

《東華漢學》第 25 期；81-132 頁
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華文文學系
2017 年 6 月

林栗《周易經傳集解》八卦用象的卦象觀

陳睿宏*

【摘要】

林栗（字黃中，1120-1190）粲然可觀的卦象運用，為其易學的最重要特色之一，也是其象數易學思想的重要主張。肯定用象的必要性，強調「易者象也」，《易》作為一套卜筮系統，或是作為知識體系，「象」作為系統或體系建成的根本元素。強調「《易》之取象，不一而足」。林栗的八卦用象，以《說卦傳》作為依據，並進一步比類推衍而運用大量的卦象，辨諸物物之象以正言斷辭，建立起屬於自己的用象法則。因此，本文主要探討林栗卦象運用的實質內涵，包括從太極生次的主體取象方法與六十四卦相因與變化關係下的用象方式進行開展，進一步論述八卦立象為天地自然之理、八卦之主要用象、配應與從類之八卦用象、方位四時與五行之八卦用象，以及多卦併推與卦爻位相合之卦象等幾個論題，進行詳要之梳理，觀其卦象之用，揆度其方，最後作簡要的評析

* 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與檢討，透過對其卦象主張的認識，使能對其易學定位，得到更為具體的瞭解。

關鍵詞：林栗、周易經傳集解、象數、卦象、用象

一、前言

《周易》的原始思維，藉由仰觀俯察於龍虎鳥龜、山川原隰等自然之象，以觀物取象反應在卦爻辭的吉凶休咎之中。卜筮系統下的《周易》，六十四卦乃至陰陽爻本身就是一種「象」的符號系統，不能脫離「象」而存在；不論是將陰陽的概念展現在卦爻的意義之上，象其形容以透過卦畫與卦爻辭呈顯出來，陰陽的概念因「象」而存在，卦畫的符號訊息，本身就是一種「象」，而卦爻辭的文字內容，也必多有「象」的成份，聯結諸多「象」的內涵，以表徵和詮解所占得之結果。這種用象釋義的易學理解，從《易傳》已確立其定勢與合理的論述內容，¹而漢代學者尤其以荀爽（128-190）、虞翻（164-233）等人作了更大的發揮，但自從王弼（226-249）關注卦爻之義的哲學性義涵，強調「言」、「象」僅為工具化的意義，重點在背後的「意」，「意」具有優位的主體意義，才是《周易》典籍的價值所在。²至此對《周易》的詮釋，造成革命性的影響，弱化「象」的運用之普遍性。

¹ 《易傳》肯定「象」在《周易》思維體系中的重要地位與意義，《說卦傳》大量列舉八卦所象的不同事物之各個卦象，《象傳》也以「象」闡明《易》義，而《繫辭傳》更具理論性的多次言「象」，凡十九處三十七見。《繫辭傳》指出「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引自宋·林栗，《周易經傳集解》（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冊，1986），卷34，頁467。從仰觀俯察、遠近擇選中，有效而系統化的取自然之事物為八卦的象徵物，進而表述一切萬物的情狀。《周易經傳集解》傳世本主要有明代天一閣藍格鈔本與為《四庫全書》本，今《四庫》本係原自朱彝尊《曝書亭》傳鈔藏本。《四庫》本與天一閣本差異不大，因文字清晰之便，故本文採《四庫》本。

² 參見魏·王弼，《周易略例·明象》。引自魏·王弼著，樓宇烈校釋，《王弼集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99），頁609。

《周易》作者確定陰陽演化後的八卦為推定萬物萬事的根本，從觀物取象以「類萬物之情」，將萬物依類「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³擬物之象，賦予八種自然事物的基礎下，加以引伸區分，視其形或其情相似者為同類。廣泛的取象用象，不斷類推衍化，為漢代易學家的重要釋《易》思維與特色；不斷找尋卦爻辭與「象」的關係，以及可以推類適用的合理性，試圖建構一套八卦用象的恰當而有效的規則。漢代以後，歷經魏晉、隋唐的式微，標榜著理學思想的宋代，更難以重振象數聲威，而林栗⁴（1120-1190）可以說是以儒學釋《易》且高度用象的典型易學家。粲然可觀的卦象運用，為林栗《周易經傳集解》的最重要特色之一，也是其象數易學思想的重要主張。

林栗官職兵部尚書時，與朱熹（1130-1200）之齟齬有眚，獲罪於朱門弟子，而遭廢書斲板之災燹，幸至「納蘭容若彙刻經解，黃中是書業開雕矣」。⁵四庫館臣肯定其著，視為宋代《易》著最重要的代表作之一。

³ 見《繫辭上傳》。引自宋·林栗，《周易經傳集解》，卷33，頁452。

⁴ 林栗字黃中，福州福清人，有關之生平事略，詳見《宋史》所載。見元·脫脫等撰，《宋史·林栗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394，頁12026-12032；又見《宋史·藝文志》，卷202、208，頁5039、5063、5068、5377。朱彝尊《經義考》亦有詳述。《周易經傳集解》以「集解」為名，即合《易傳》諸篇之詮解而言；因與朱熹相齟而受到抵制，流傳不廣。林栗一生治學，以《周易》與《春秋》特聞，朱彝尊《經義考》云：「顏榮字全仁，福清人，著《易》、《春秋》、《論語》，莆人宗之，稱蘄山先生，林栗傳其學。」（見清·朱彝尊，《經義考》（北京：中華書局，1998），卷26，頁155。）指出林栗學自同鄉福清黃顏榮，黃氏有《易說》之作，但已亡佚。又黃宗羲編《明文海》中，郭萬程，〈宋福清儒林傳〉亦云：「黃顏榮字全仁，有《六經解》，莆人多宗之，稱蘄山先生。上井林栗傳其學，有《易》、《春秋》、《論語說》。」（見清·黃宗羲編，《明文海》〔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457冊，1986〕，卷400，頁624。）二人同里籍，林氏學殖養成，當受其影響。

⁵ 參見清·朱彝尊，《曝書亭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318冊，1986），卷42，頁129。林栗與朱熹之衝突，起於林栗擔任兵部侍郎時，朱熹奉召為郎官，初任以腳疾為藉口未即就職，又於初次論《易》與《西銘》，諸多理解與觀念上之殊異，種種對朱熹的負面觀感，致使林栗上奏糾彈，視之為「浮誕宗主」、「亂人之首」；然而反為太常博士葉適與朝侍御史胡晉臣所參劾，指為無端構陷，殘害良善，終致林栗

胡一桂（1264-?）直指「林於說象及文義處多有可采」，⁶朱彝尊（1629-1709）評其為人與論著，「才猷俊茂，器識高宏，繇深造於淵源，務旁周而綜彙」，論著進付秘書省，「有勅褒美」，予以高度的褒揚讚頌。⁷杭世駿（1695-1773）認為其著，「辨王弼之非，指陸希聲之繆，疑晁以道商瞿《易傳》之偽，大旨明白粹美，頗于經窟有鐵錘三折之勤」。⁸雖因朱學致禍，但學術成就，應當可頌可傳。

漢代時學家建立繁富多元的取象用象之法，成為《易》義詮解的主要特色。至宋代雖在理學或道學的影響下，易學同時走向高度的義理化路線，但延續漢代傳統與新創的象數化之認識內容，仍在諸多易學家的論著中不斷開展；南宋時期，包括如朱震（1072-1138）、鄭剛中（1088-1154）、張浚（1097-1164）、林栗等諸家，皆為典型之代表。其中林栗特別建構其自屬的取象用象之法則與觀念，在其儒學思想的本色之下，也彰現象數不可偏廢之重要意義。

林栗肯定用象的必要性，用象之法，「可成一家之言者也」。⁹強調「易者象也」，¹⁰《易》作為一套卜筮系統，乃至作為知識體系，「象」作為系統或體系建成的根本元素。認為「《易》之取象，不一而足」，

貶黜出任泉州。林栗特專於《易》、《春秋》與《論語》，著有《周易經傳集解》三十六卷、《春秋經傳集解》三十三卷、《論語知新》十卷、《林栗集》三十卷、《林黃中奏議》五卷等作。與朱熹之衝突，致使其書版為朱子門人所毀阻。時人多有非此行者，如朱熹女婿黃榦，肯定林栗學行之大醇，不應以二人之牾，而有門戶之見。有關史載，參見《宋史·林栗列傳》，卷 394，頁 12031-12032；《宋史·葉適列傳》，卷 434，頁 12890；《宋史·胡晉臣列傳》，卷 391，頁 11978。有關之詳細內容，參見拙著，〈論林栗易學銷沉之原由——從與朱熹之歧異進行開展〉，《政大中文學報》，第 23 期（2015.6），頁 67-102。

⁶ 見元·胡一桂，《周易啟蒙翼傳》（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22 冊，1986），中篇，頁 276。

⁷ 見清·朱彝尊，《經義考》，卷 27，頁 159。

⁸ 見《四部要籍序跋大全》中，杭世駿〈周易經傳集解序〉。引自宋·林栗，《周易經傳集解》（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趙韞如編次《大易類聚初集》第 3 冊，1983 年 10 月初版），頁 515。（收於是書之後。）

⁹ 見潘雨廷，《讀易提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卷 5，頁 181。

¹⁰ 見宋·林栗，《周易經傳集解》，卷 1，頁 8。

於釋說頤☶卦卦辭時，「頤中有物，一取象也。剛柔分，二取象也。動而明，三取象也。雷電合，四取象也。柔得中而上行，五取象也。剛柔不當位，六取象也」。¹¹取象之類別與繁富之勢，由是可見。林栗標誌儒說，其八卦用象，以《說卦傳》作為依據，並進一步比類推衍而運用大量的卦象，辨諸物物之象以正言斷辭，建立出屬於自己的用象法則。本文主要探討林栗卦象運用的實質內涵，包括從太極生次的主體取象方法與六十四卦相因與變化關係下的用象方式進行開展，進一步論述八卦立象為天地自然之理、八卦之主要用象、配應與從類之八卦用象、方位四時與五行之八卦用象，以及多卦併推與卦爻位相合之卦象等幾個論題，進行詳要之梳理，覩其卦象之用，揆度其方，最後作簡要的評析與檢討，透過對其卦象主張的認識，使能對其易學定位，得到更為具體的瞭解。

二、太極生次的八卦取象之法

林栗之易學，著重於義理之闡發，其象數之重要主張與特色，表現在太極生次的用象釋義方法的運用。林栗以孔門學說為宗，其用象之方法，透過《繫辭傳》太極生次的理論，確立六十四卦之各個成卦，皆含有其八個基本的組卦，並有八個卦象可資運用，建立一致的取象法則。他說「一卦之象，可復八卦，是謂以象告」，¹²一卦而能成八卦，即一卦可見之以八卦之象，由象以贊知天地之道，明幽深之實。此八卦用象之法，本諸《易傳》之說，與太極生次之觀點息息相關，不失為另類的儒學本色在象數方面的展現。

¹¹ 同前註，卷 11，頁 148。

¹² 同前註，卷 34，頁 479。

（一）太極生次的八卦成象觀

《繫辭傳》提出太極生兩儀，進而生四象生八卦的生次歷程，林栗明確的指出，「《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八卦定吉凶，吉凶生大業。有物混成，是謂太極；天尊地卑，是謂兩儀；坎、離、震、兌，是謂四象；乾、坤、艮、巽，是謂八卦」。¹³不斷的申明，「天地未判，有物混成，是為太極，清濁既辨，一尊一卑，是為兩儀，東震、西兌、南離、北坎，是謂四象；乾、坤、艮、巽，補其四維，是謂八卦」。此宇宙自然的生化觀，為「元氣龕興之象，方維奠位之形，是《易》之所取」。¹⁴太極元氣，借用《老子》「有物混成」之語言，而非以「道」、「無」立說，強調混沌為物之狀，是決然物質化的存在，生成陰陽，衍為四象四維、立為八卦，形成宇宙運化的基本形式與組合元素。這種四象八卦的組成，本於傳統的四正四隅的八卦取向，且此太極生次的模式，確立於各個別卦的內在組合，成為林栗取象的主要方法與來源。

林栗以四象八卦的用象之法，為取象與表彰《易》義的必然之法，也是不變的原則，歷來穿鑿附會或反對用象者，皆失之其解。認為先秦卜筮之家，決斷所筮，擅用一重卦可見之四象，兩漢學者更以互體為用，但鄭玄（127-200）、虞翻諸儒則鑿生衍說，窮生枝葉，取象用象之法歧出，若百川之分流，使後之學者無所依恃，至王弼言象意之辨，「一舉而廢之」。象之所用，本聖人之意，廢象即廢聖人之言，致使「聖人之意，湮沒不明」，真義所存無幾。近世學者已悟王弼之失，但也未可以漢儒用象之說為全無疑慮，互體取象即為乖謬之誤，何時以互體為用，並無定據，隨意以互體取用，則不能立其定則，此仍非聖人之法聖人之意。¹⁵惟太極生次之說，統一律定八卦之象，方為聖人本意。

¹³ 同前註，卷 5，頁 78。

¹⁴ 同前註，卷 1，頁 4。

¹⁵ 引文與有關之論述，同前註，卷 5，頁 79-80。

六十四卦的每一個卦，都是一個太極生次的結構，林栗以乾☰卦作說明，指出「乾者，有物混成之象也，是兩儀之所由生也」；「乾下乾上者，一尊一卑之象也。是太極之所生，初為乾，二亦為乾，三為乾，四亦為乾者，四方之象也」。「覆而觀之，上為乾，五亦為乾，四為乾，三亦為乾者，八卦之象也」。¹⁶每一個卦都形成一個太極生次的系統，內含上下兩卦為「兩儀」，此一卦六爻並又包納四卦為「四象」，即初至三互乾、二至四互乾，三至五互乾，四至上互乾，合此四互為「四象」。又以覆卦（反卦）推之，由上至四互乾，五至三互乾，四至二互乾，三至初互乾，同樣又含四卦，合二者得八個卦為「八卦」。此八個卦藉由正覆互體而形成，也就是每一個別卦，正面得四卦，顛倒又取四卦，合為「八卦」。

太極的生次衍化，作為宇宙生成變化的主要體系，此一體系也分系於六十四卦的每一別卦之中。六十四卦每一個卦皆各自獨立，各自形成一個太極生次的成卦系統，也就是每一個卦「所生六位，定其六爻，八卦形而八物備，類而聚之，羣而分之，相得則吉，相違則凶，或害之有悔有吝」。¹⁷卦生六爻為六位，則八卦象物而生，資取其物象而推定吉凶悔吝。因此，確立一卦的卦爻辭義，必本源於此一卦的基本組成，也就是採用此一卦內含的八卦，並以八卦之象闡釋卦爻義。所以，林栗說「會其太極，奠其兩儀，表其四象，歸其八卦，然後觀象玩辭，無餘蘊矣」。¹⁸

六十四別卦透過太極生次的概念，使之各內含八個基本卦。¹⁹太極生次的成卦成象之認識，即每一別卦正覆卦以互體各得八個單卦與以之

¹⁶ 諸引文同前註，卷1，頁4。

¹⁷ 同前註。

¹⁸ 同前註。

¹⁹ 六十四卦所含之八卦，參見林栗《周易經傳集解》中各卦之圖式與說明。各卦以圖式呈現，多有謬誤之處，包括小畜卦圖式，「小畜」誤作「大壯」。（揭前書，卷5，頁68。）泰卦之圖式，誤作否卦之圖式，所用八卦亦誤，當為本卦包括乾、兌、震、坤，覆卦包括坤、艮、巽、乾。（揭前書，卷6，頁81。）蹇卦之卦圖無誤，然所標明之文字皆誤，「睽」當為「蹇」；「兌

得其卦象。在此一狀況下，作為反卦關係的別卦，所形成的八個單卦則皆相同。包括屯☵卦與蒙☶卦、需☵卦與訟☶卦等等二十八組卦，所聯繫形成的八單卦皆同，但本體之正象與覆卦之象適為相反。互為反卦關係的別卦，所形成之八卦與卦象都相同，反映出反卦之二卦，有其必然的密切聯繫性，從內含的相同之八卦可以確定。

林栗特別強調，六十四卦之每一個卦，都有其最基本的四象，也就是有其最基本的四個正象，如乾☰卦四象皆乾☰，坤☷卦四象皆坤☷，屯☵卦四象為震☳、坤☷、艮☶、坎☵，每一個卦皆含有正面的四象，並且認為「春秋以來，卜筮之家未嘗不用四象，而魏晉諸儒取而日陳之，或謂之互體，或謂之卦變，穿鑿傳會，无所依據，此四象之所以晦也」。²⁰ 一卦四象之形成，為太極化生之自然，不以「互體」為名，亦不稱作「卦變」，歷來名為互體與卦變，或不斷附會漫衍，皆非《易》之本然，且四象之理，亦由是不明。

（二）制式成卦取象以陳辭義

藉由太極生次以化生八卦的理論主張，使每一個別卦各以其太極運化而生成八卦；每一個別卦除了本卦可以藉由三爻互體而生成四個單卦之外，同時以其覆卦互體又生成四個單卦，則一個別卦可以產生八個單卦。林栗確立其一致性的取卦用象原則，這個原則又立基於太極生次的原理，而得其八卦用象。一個別卦可以透過正覆卦的互體得八個單卦，但不強調藉由互體而得，認為這是六十四卦的每一卦之自然蘊成之理，一種太極生次而形成八卦的自然生成之道。八單卦所重組的每一重卦，內蘊八個單卦，正表述其一時態的實然；每一重卦求得八單卦之目的在於取象，得其可用之象進行卦爻辭義之釋說。每個別卦都能得到八個卦

下離上」當為「艮下坎上」；「兌離坎離」當為「艮坎離坎」；「離坎離巽」當為「坎離坎震」。（揭前書，卷 20，頁 264。）升卦圖式誤作萃卦圖式，標明之文字亦皆誤，不再贅說。（卷 23，頁 312。）

²⁰ 見宋·林栗，《周易經傳集解》，卷 7，頁 102。

象，卦象的取用得以便利，縱使所得八卦用象多有重複的情形，但仍然有極為充裕的八卦之象可用，達到以象釋義的具體效能。

太極生次取得八卦之象的目的在於卦爻辭義的論釋，甚至結合以傳解經、與《易傳》相合而進行辭義闡說。例如隨機取大畜☰☷卦而言，林栗指出「初為乾，二為兌，三為震，四為艮。乾，健也；兌，說也；震，起也；艮，止也。健而止，斯謂之大畜也」。「健而止者，畜之質也；說以動者，畜之情也。夫是之謂大畜也」。此卦含有乾健、兌說、震動、艮止之象，合於卦義《彖傳》之義。以乾天之健、艮土之實，合於「剛健篤實」之義。「輝光」即日月之變化，四時之更迭，合於震旦、艮夕、震春、艮秋之象，旦夕、春秋之變，又合於「日新」之義。又以乾剛、艮止，說明德剛而能止。六五之尊而能尚上九之賢，此即「尚賢」之義。綜合諸象之用，以顯「畜天下之大」的大畜之旨。其它於解釋初九爻義時，云「初九，乾也」，取用乾象；九二爻義取「九二，兌也」之兌象；九三爻義取「九三下體為乾，上體為震」的乾、震二卦之象；六四爻義取「六四上體為艮，下體為巽」之象；六五爻義取「六五，艮也」的覆艮之象；上九爻義取「上九，震也」的覆震之象。運用大畜卦所得的八卦之象，以闡明爻辭與《象傳》之義。²¹

又以明夷☱☷卦為例，林栗以「初為離，二為坎，三為震，四為坤。離，明也；坤，地也；明入地中，謂之『晦』可也」。「震，動也；坎，陷也；動而陷焉，是以謂之『夷』也」。²²取本卦離明、坤地說明《彖傳》「明入地中」的晦而不明之卦義。又以震動與坎險諸象，以顯其夷傷之義。又指出「離為文明，坤為柔順，坎為險難，離為心志，內潛文明，外示柔順，故能蒙大難而不滅其明，遭內難而不失其正，非文王、箕子其誰當之」。²³藉由這些卦象的運用，說明雖處此不明之時，仍能如文王、箕子一般顯其晦中之明，處其內難之正。其它各爻辭與《象傳》

²¹ 諸引文與有關內容，同前註，卷 13，頁 177-182。

²² 同前註，卷 18，頁 245。

²³ 同前註，卷 18，頁 246。

的論釋，也取諸卦之象進行說明。其於初九，取用離明、離日之象。六二取用坎傷之象。九三取用離明、震動、震為決躁等象。六四取用坤腹、離腹、離火、離心等象。六五取用三至五爻覆艮之象。上六取用四至上爻覆坤之象。²⁴

六十四別卦各內含八個單卦，八個單卦共成一個別卦，也就是一個別卦為一太極，內生或內包八個單卦，合於《繫辭傳》太極生次的原理。一卦之義，由其八卦之象共合而成，欲顯其義則必以其八卦之象推明之。林栗釋說卦爻義，即藉此八卦之象進行開闡，尤其特重本卦之四象。主要的用象即來自此八卦之象，具體而一致的確立用象的依據與原則，此創新之法，可以看出林栗試圖在建構一個取象用象的普遍性規範，或許在合理性的問題上，仍有討論之處，但可看出其苦心孤詣的創發作為，遠比漫無原則與穿鑿附會者，更有其系統化的認識。

（三）因本《易傳》與邵雍之說而為朱熹所誣

已如前述，林栗立其制式規範的太極生次的取象之法，或因本於邵雍之說而發者。朱熹批評林栗論《易》之非，圍繞在太極生次的觀點上，指出林栗的四象八卦之說，「就一卦言之，全體為太極，內外為兩儀，內外及互體為四象，又顛倒取為八卦」，「如此則不是『生』，却是『包』也」。²⁵朱熹無法接受林栗以別卦言太極生次的說法，反對六十四卦可以各自形成一個太極生次的生卦取象的變化系統，認為這種以別卦為太極系統，內包兩儀、四象、八卦的觀點，並非原始生次說的「生」，而是「包」。太極生生運化，「生」是一種決然積極的由無而有的生發動能，太極生兩儀、四象，進而生八卦，絕非太極未生就先有兩儀，兩儀未生即先有四象，四象未生已先有八卦。「包」與「生」判然有別，「『包』如人之懷子，子在母中；『生』如人之生子，子在母外，恐不

²⁴ 有關內容同前註，卷 18，頁 247-251。

²⁵ 見宋·黎靖德編，宋·朱熹著，《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99），卷 67，頁 1679。

同也」。²⁶朱熹認為林栗顛覆傳統的「生」之認識，而是一種以太極包兩儀，兩儀包四象，四象包八卦的「包」的錯誤主張，「與聖人所謂生者不同矣」。決然反對林栗此說，認為此說法恐為後人所訛；認為林栗所論是未有太極就已先有兩儀、四象、八卦，是對太極生次觀的錯誤扭曲。對於「生」與「包」的理解，林栗特別提出駁析，認為「惟其包之，是以能生之，包與生，實一義爾」。²⁷「包」涵蓋「生」，二者具有一致性的概念。

四象八卦的生次用象之法，貫通於林栗《周易》經傳的詮義之中，也成為其取象的主要方法與特色。其方法原則與索用之卦象，源於孔子《易傳》所述者，他說「取仲尼四象八卦之文，略陳梗概，覽者得以考焉」。²⁸所用諸象皆根本《易傳》之大略，可以考究其實，非妄造曲說。林栗以太極生次的觀點，作為運用卦象、形成可資使用的卦象之理論依據，確立一致性的得卦取象之方法，作為釋說卦爻辭義的主要根據。林栗生次成卦的理解，主要根本陳搏、邵雍而後出者。邵雍以「先天圖」為「太極之全體」，並指出「萬物各有太極、兩儀、四象、八卦之次」，是一種「母包子」的模式，²⁹而朱熹卻以太極為本，漸次生兩儀、四象、八卦、十六卦、三十二卦、六十四卦的生成演化次序，即「母生子，子在母體之外」的模式，此為二者主要歧異之處。頗能令人玩味者，林栗的觀點，與邵雍之說似乎是相近的概念，而朱熹嚴厲批判林栗之非，事實上反而是對邵雍的否定。嚴格而言，林栗所論更貼近邵雍之說，但並非傳統固有之取象方法；倘若認同邵雍，則沒有否定林栗之理由，所以胡渭（1633-1714）《易圖明辨》中明指林栗不失陳搏、邵雍之意，倘林

²⁶ 見宋·朱鑑，《朱文公易說》（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四庫全書本第18冊，1986），卷1，頁431。

²⁷ 相關引文與論述，參見宋·滕珙，《經濟文衡（前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704冊，1986），卷1，頁6。

²⁸ 見宋·林栗，《周易經傳集解》，卷5，頁80。

²⁹ 參見宋·邵雍，《皇極經世書·觀物外篇》（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803冊，1986），卷14，頁1075-1076。

栗有誤，陳搏、邵雍更是錯誤的源頭，但是朱熹挾邵氏之學攻伐林栗，「其謬不已甚乎」！³⁰

三、六十四卦相因與變化關係下的用象可能

漢代卦變說的興起，確立卦與卦彼此變化的具體關聯性，從虞翻建立其卦變體系以來，歷來易學家多有仿效制立新說。林栗反對虞翻、李挺之（?-1045）、邵雍（1011-1077）、朱震（1072-1138）等人所提出的卦變主張，認為「邵氏、朱氏之《易》，非文王、孔子之《易》也」，因為聖人之《易》，「不取變卦相生之說」。³¹林栗認同代表孔子之說的《序卦傳》主張，以之建構出一套卦與卦的相因與變化關係的易學理解體系，成為那個時期具有特殊本色的另類卦變觀。林栗反對與虞翻類似性質的卦變主張，建立以《序卦傳》為本的卦序關係而制說的變化思想，藉由本卦與其相因變化的相關之卦的運用，取得更多可資使用的卦象，建立一致性的卦與卦之合理關係與取象的可用性理論。

（一）以《序卦傳》作為卦序變化體系之依據

林栗建構六十四卦的變化體系，根本於《序卦傳》的卦序說。其六十四卦的變化關係，為《序卦傳》所言今本六十四卦的卦序，一卦一卦的延續，彼此有其成卦的變化與聯繫關係；此種關係並非只是傳統上所說的六十四卦兩兩構築的三十二組卦之非覆即變的關係所能牢籠，而是六十四卦前後皆構成爻位變動以成新卦與聯結卦象之關係，六十四卦共成一個前後關聯的完整變化系統，可以視為另類的卦變體系。

³⁰ 有關之內容，參見清·胡渭，《易圖明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44冊，1986），卷6，頁740。

³¹ 同前註，卷36，頁500。有關林栗反對之意見，參見林氏同書同卷，頁499-501。

林栗的六十四卦變化系統，決然不同於虞翻乃至後起的李挺之、邵雍、朱震、朱熹等人的主張；反對這些以乾坤為起始，以消息卦為基礎所構成的卦變系統，認為並非是《周易》原有的思維與認識，而是後人附會的新說。特別指出「故翰林學士朱震所傳邵雍變卦圖凡十五，首推本其說於處士陳搏，大抵欲發明六十四卦所從來之故。其一曰反對，其二曰相生反對」。³²朱震所言邵雍變卦之說，歸本於陳搏（?-989）乃至李挺之對六十四卦生成變化的理解，主要包括六十四卦反對卦變與相生反對卦變之說等二個不同之系統。林栗從《周易》六十四卦序列的原始視域切入，強調後起的卦變主張，非《周易》所原有者，「乃邵氏朱氏之《易》，非文王孔子之《易》也」。他說「臣聞中古聖人以乾、坤、坎、離、震、巽、艮、兌重為六十四，未聞以復、姤、臨、遯、泰、否變為六十四也」。³³文王、孔子時所建構的原始易學體系，其六十四卦的形成，主要是藉由八經卦的相重而成，絕非為復、姤、臨、遯等消息卦所變；邵雍、朱震之說，乃至回溯宋初李挺之、漢代虞翻之說，皆非原始易學所有者，當然同時期晚出的朱熹卦變說，也非原本《周易》之實有。

林栗側重今本六十四卦確存的卦序，亦即依準代表孔子之說的《序卦傳》卦序主張。六十四卦卦序，為卜筮系統的原始面貌，一卦一卦依次排序，乃無可更易的定勢；以此卦為根本，由此卦內部爻性的變化，進一步成為彼卦。同時，彼此二卦的變化關係，與兩卦所推定的卦象，適足以展現此某卦之卦義。

例如隨機取謙☱☶卦而言，在六十四卦的卦序上，謙卦的前一卦為大有☱☲卦，則謙卦依大有卦爻性的變化而來。林栗指出，「謙之成卦，大有之變也。自大有之謙，變其四陽，其不動者六五、九三耳」。認為謙

³² 同前註，卷 36，頁 498。有關朱震卦變之說，參見宋·朱震，《漢上易傳·卦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四庫全書本第 11 冊，1986），卷上，頁 314-292。

³³ 見宋·林栗，《周易經傳集解》，卷 36，頁 499。

卦變自大有卦，變其初九、九二、九四、上九等四陽爻，而僅九三、六五不變，如此而成謙卦。由此變易以成謙卦，以合謙卦的卦義，林栗認為「謙，猶歉也，歉然不自滿之貌也」。四陽之所在，顯現大有之象，故「益之以四陽，則其所有者不亦盛大而富有乎」。易之以此四陽，則象其不自滿者。林栗更進一步指出，「六五為君，九三為臣，變其四陽，而君臣歉然自居於寡弱之中，是以謂之謙也」。³⁴透過大有卦變成謙卦，其爻位的變化情形，具體反應出謙卦卦義之實然。

又如蹇卦䷦卦在六十四卦的卦序關係上，其前一卦為睽卦䷥卦，以蹇卦為睽卦所變，云「蹇之成卦，睽之變也。自睽之蹇，兌變為艮，離變為坎，六爻盡變而成也」。睽卦上離☲下兌☱，離☲變為坎☵，兌☱變為艮☶，新合上坎☵下艮☶而為蹇卦，離兌變成坎艮，則六爻皆變，也就是睽卦六爻皆變以成蹇卦。睽變為蹇，二卦彼此聯繫以彰顯其卦義，由離兌變為坎艮，「艮，止也；坎，陷也。遇艮則止，遇坎則陷，是以為蹇難之象也。離為火，兌為澤，艮為山，坎為水，火澤相違，是以謂之睽也。山水連互，是以謂之蹇也」。³⁵火澤已見其相違之性，又變易以為山水之險陷峻阻，故有蹇難不進之義。

卦與卦的變化關係，由傳統既定的卦序與《序卦傳》所述明的概念作為依據或參照，建立一個後卦為前卦所變的體系；具體指出有二十八個卦與其前一卦為反卦的變化關係，³⁶其餘的卦則依各該卦與前一卦的差異，進行爻位或單卦的變化，因此沒有一定的變化規則或準據。在卦與卦的變化關係之確立下，論釋卦爻義上，除了以其本卦八卦之象可資使用外，前後關係下的另一卦之卦象，亦為資取卦象提供了另一個來源。

³⁴ 括弧諸引文，同前註，卷 8，頁 106。

³⁵ 括弧諸引文，同前註，卷 20，頁 264-265。

³⁶ 林栗具體指出為反卦所變化而成者，包括蒙、訟、比、履、否、大有、豫、蠱、觀、賁、復、大畜、恆、大壯、明夷、睽、解、益、姤、升、井、鼎、艮、歸妹、旅、兌、節、未濟等二十八卦。

(二) 反卦與非反卦的變化關係

六十四卦的變化，乾☰坤☷以純陽純陰的剛柔之性，表徵自然天地，萬物由是而生，則六十四卦以乾為首，以坤為次。乾坤依陰陽自性而生，乾坤相交之後，餘六十二卦之變化，採取以反卦為主體的變化關係。六十四卦的變化，除了建立在反卦的關係上，同於《序卦傳》兩兩反對的認識與理解，其它各卦的變化，則非《序卦傳》所能類屬。林栗曾提到「欲為《六十四卦立成圖》，以辨反對相生之說」，根本「文王、周公、孔子相與推明之意」，³⁷曾試圖建構六十四卦的變化圖式，辨明歷來反對相生變卦的舛誤，回復聖人《易》說的本意。只是今之傳本，未見此一欲立之圖式，也未能考明其由。

「反對」之用詞，早見於李挺之、朱震倡論卦變之說，而林栗亦沿此詞說，並建立其自屬的思想理論。反卦的變化關係，往往存在著對應或對立的意義，如訟☶卦為需☵卦的反卦，林栗指出「飲食在上，人賴其養，是以謂之需也。飲食在下，與人相爭，是以謂之訟也」。³⁸一為飲食在上而得其需養，一為飲食在下而致其爭訟。又如隨☱卦為蠱☱卦的反卦，指出「所以為隨者，剛來下柔也；及其為蠱，則剛上柔下矣。所以為隨者，動而說也；及其為蠱，則巽而止矣」。³⁹一為剛來於柔以得其隨，其動為悅之；一為剛上柔下則其為蠱，巽順而止。二者形成相反之結果。又如臨☷卦為觀☶卦的反卦，其陰陽變化的對應，即陰陽爻的對應，所謂「二陽在下，四陰自上而臨之，二陽在上，四陰自下而觀之也」。⁴⁰二陽四陰互為對應，使之臨觀互別。又如剝☶卦為復☱卦的反卦，「物窮則反，理之必至，剝之上九窮矣，是以反於初九而成復也。剝者，陰盛之象；復者，陽生之象也」。二卦

³⁷ 見宋·林栗，《周易經傳集解》，卷36，頁501。

³⁸ 同前註，卷3，頁47。

³⁹ 同前註，卷9，頁126。

⁴⁰ 同前註，卷10，頁140。

陰陽爻互為對應，使為剝復判然相列，一為陰盛凋瘵蟄藏，一為陽生芽出奮起。⁴¹反卦的關係，可以看出二卦卦象與卦義的強烈對顯。

在非反卦的變化關係上，前一卦變為後之另一卦，林栗並未建立一套有規則的變化體系，多數似乎專從卦義申說與取象方便作為考量之因素，採用因應需要的變化方式，使前後兩卦形成聯結的變化關係，並能達到有效釋說卦義的目的。例如以大過☱☲卦而言，林栗以之為頤☶☱卦所變，其六爻皆變，即震變為巽，艮變為兌，兌澤巽入；此卦本為頤卦之變，強調「巽者震之配也，兌者艮之配也」的用象成義之關係，⁴²則有處過養賢、撥亂反正之義。其它如遯☶☷卦為恆☱☲卦之變，其二五相易，並變其上爻以成遯卦；又如家人☱☲卦為明夷☱☲卦所變，其下卦不動，而上坤五上二爻變而為巽以成其卦；又如艮☶☶卦為震☳☳卦所變，其二五不動，餘四爻皆變而成其卦。⁴³從這些隨取之例子可以看出，變化之法多元而無統緒，應其已說成理而為之。

反卦或非反卦的關係，不管其變化關係之統緒是否合宜，但確實提供增加用象來源的可能，使卦爻釋義之用象更具方便性，而六十四卦間的彼此關聯性，也表現在用象上的聯盟。

四、八卦立象為天地自然之理

《易》以陰陽作為一切生成變化之根本，「陽生陰，陰生陽，陽復生陰，陰復生陽，循環不窮」，以此成象，確立事物的存在，故「有生而後有象，有象而後有法」，「成象效法，通其時變」，廣大而無所不包，無所不徧，「放乎四海而無不準，閱乎百世而無不通」。⁴⁴是以變通陰陽，自得其象，顯諸日月星辰之序，鳥獸草木之宜，象之所

⁴¹ 引文與說明，同前註，卷 12，頁 164。

⁴² 有關論述同前註，卷 14，頁 190。

⁴³ 諸卦之說，參見同前註，卷 17，頁 227、252、353。

⁴⁴ 括弧諸引文，同前註，卷 33，頁 449。

見，正為天地自然流行變化之理。聖人體察天地自然之理，辨析自然之象，擬諸其形容，「取諸物宜以象之」，⁴⁵立八卦象類，使能「開物成物，冒天下之道，使匹夫匹婦各得其所，昆蟲草木咸遂其性」。⁴⁶八卦成象，備物致用，正為天地自然之開顯，也為論定吉凶、盡其大義之所在。

（一）陰陽推變八卦象類為自然之理

自然之理以象成、以象見，象之所成所見，正為陰陽變化之結果。林栗認為陰陽變化下的八卦之象，共構出天地自然之理。乾天純陽具有剛健之性，坤陰則為柔順之質。陽剛健動以一陽在下則為「不得不動」之震卦，剛健在中則為「不得不陷」之坎卦，健極「在上不得不止」為艮卦。坤地以一陰之順在下為巽入之象，陰順在中則為離麗之象，陰順在上則為兌說之象，此變化處象之質性，為天地萬物的自然之理。透過八卦作為表徵，乾坤體現剛柔健順之質，成為變化之主體，乾坤之一變在下，為震動巽入，動性近於健，入性近於順；二變在中，則為坎陷離麗之象；三變在上，則為艮止兌說之象。健順無作，則無以見動入之變。又，動反而為止，入反而為說；動而未止，則必陰陷，入而未說，則必陽麗。此皆陰陽變化之性，自然流行之理，衍之於斯，現之其象，並透過八卦可以周全；健、順、剛、柔、動、入、陷、麗、止、說等象，為自然變化之性，亦是八卦之性、八卦之象，更是林栗以之推布自然之道、卦爻大義之主要用象。⁴⁷

林栗特別強調八卦表徵天、地、山、澤、雷、風、水、火之基本物象，彼此相互呼應與對立；以「天地之間，一物之生，非是八者不能以成」。此八種物象的重要屬性，林栗認為「雷以動之而後生，風以散之而後拆，雨以潤之而後滋，日以烜之而後暢，艮以止之而後成，兌以說

⁴⁵ 括弧諸引文，同前註，卷 33，頁 451。

⁴⁶ 同前註，卷 33，頁 460-461。

⁴⁷ 引文與有關論述，參見同前註，卷 35，頁 487。

之而後遂，乾以君之而得其所覆，坤以藏之而得其所歸」。⁴⁸震雷因動而後能生，巽風散入而後拆解，坎雨潤施而後得以滋養，離日烜麗而後得以暢明，艮山始而終止而後有成，兌澤欣說而後就遂，乾天君臨而萬物得以覆載，坤地厚藏而萬物得以歸趨。此八卦之性，正為宇宙自然的主要取象與屬性，一切的變化與存在，不離於茲，一切的現象歸宗於此八卦與八象的變化特質。

自然物象的推衍，由陰陽而為四象、八卦之物象，推衍之規則與物象之屬性，本於自然之理，故宇宙自然皆由四象、八卦之類推萬象所構成，八卦之中又長於四象之性，六十四卦中，又自成四象、八卦之象，其四象尤其顯著。林栗指出「凡《易》之中有是四象，所以示人者也」，四象之用，乃推天道自然之象以明人事吉凶之確然，此四象者，他特別舉其數端，「於數為七、八、九、六，於時為春、夏、秋、冬，於象為金、木、水、火，於德為仁、義、禮、智」。⁴⁹此諸象之用，亦林栗用象之所倚重者，四時、五行、四德之用，為其《易》說用象的重要內容。

（二）遠取物與近取身以為象

自然之象，本為自然之所顯，歸為八類物象，含括自然之所有。通天道明人事之《易》說之道，本為聖人探賾索隱於自然之道所完備的系統化體系，遠取諸物、近取諸身而推類之象，他說：

健故為順，故為地；動故為雷，雷入故為風；陷故為水，麗故為火，止故為山，說故為澤；健故為馬，順故為牛，動故為龍，入故為鷄，陷故為豕，麗故為雉，止故為狗，說故為羊，是謂遠取諸物也。首象其尊，腹象其虛，足象其動，股象其隨，耳象其通，目象其明，手象其止，口象其說，是謂近取諸身也。⁵⁰

⁴⁸ 二括弧引文，同前註，卷 35，頁 484。

⁴⁹ 括弧引文同前註，卷 5，頁 79。

⁵⁰ 同前註，卷 35，頁 487。

遠取諸物之象，主要包括健、順、地、動、雷、入、風、陷、水、麗、火、止、山、說、澤、馬、牛、龍、鷄、豕、雉、狗、羊等象。近取諸身之象，包括乾：首→尊、坤：腹→虛、震：足→動、巽：股→隨、坎：耳→通、離：目→明、艮：手→止、兌：口→說等象。這些遠近所取諸象，皆為林栗用象之主要來源，也是《說卦傳》所論定之用象，為林栗用之最為頻繁者，每一成卦之說明，皆立此身物之象。

（三）推變象類與配應自成

陰陽之變化，取天地之資始資生之元，天地正為陰陽的健順之質，以乾坤為名，並資取其象以立之。聖人「所以立乾坤之象者，取諸天尊而地卑也。尊者必健，卑者必順，乾坤所以定也。輕清在上，重濁在下，貴賤之所以位也。屬乎健者，莫不動，屬乎順者，莫不靜，剛柔之所以斷也」。⁵¹乾坤作為存在之主體，各有其尊卑健順之性，各有其輕清在上與重濁在下之位，而列其貴賤之質。輕健者主於動，濁順者主於靜，動靜有常而斷其剛柔；以乾坤為名，確立天地之本質。天地之外的自然物象，皆因天地的健順、動靜與剛柔之化而生，形成六個基本的自然形象，並另以六卦為名，則此六卦與乾坤二卦必然形成緊密的共生聯繫。

震、坎、艮本於天為陽性，跟從乾陽而居，巽、離、兌本於地之陰性，從坤陰合而立其位；故乾、震、坎、艮，以其同類而聚，坤、巽、離、兌，亦同其類而聚。以類而聚，同類而象近，乃因其前者為陽物，後者為陰物，陽物與陰物各屬其類；同為陽物或同為陰物，彼此不能相配合，陽物必以陰物而配，陰物亦以陽物而合，此為群分物象所展現的自然之理。⁵²此同類與相配合的八卦用象之道，成為林栗用象之法與以象釋義的重要觀點。

⁵¹ 同前註，卷 33，頁 441。

⁵² 參見同前註，卷 33，頁 441-442。

乾坤統合天地自然之象，在天所成之象為震雷、巽風、離日、坎月之象，在地所成之形為艮山、兌澤、坎水、離火之形，以其象其形，而成變化之道，一切的存在，一切的現象，皆因之而顯，則天地流行變化之道，得以神妙而無窮。此八卦的基本象形，包括天、地、健、順、雷、風、日、月、山、澤、水、火等等，成為自然存在的基本象形，也是林栗八卦用象的普遍而根本的內容；林栗以此諸象，作為其釋說卦爻辭義的最主要之用象。

八卦所構築的八類物象，作為創生萬有之根本；八卦聯結八物之象，彼此相互呼應，天與地為時空存在的主體定位，「天高以覆地，地下以承天」，相互承覆，則乾坤二卦為八卦之主體；山與澤相互通氣，「山氣流於澤，澤氣蒸於山」，山澤之氣彼此流衍蒸升，則艮兌二卦相互對應；雷與風相互對薄，「雷遇風而震，風遇雷而怒」，二者相遇而震動怒號，則震巽二卦相互對應；水與火相互焦滅，「水入火而焦，火入水而滅」，⁵³二者之相遇，抗衡侵殞，則坎離二卦相互對應。八卦兩兩配應而自成其道，體現出宇宙自然的必然對應關係。

五、八卦之主要用象

林栗八卦用象，立基於對孔門《易》說之肯定，以傳釋經成為理解《易》義之主要方法，則主要用象以《說卦傳》為本，並藉之推類擴衍八卦之象。林栗無意於承用前儒用象與詮說內容，而能建立屬於自身獨特用象的一家之說，用象立說，明確詳實，用象之富，更為宋代《易》家之重要典範，亦為其象數之學的特色所在。

⁵³ 括弧相關引文，同前註，卷 35，頁 484。

(一) 八卦用象之主要卦象

林栗釋說卦爻之義，高度之用象，為唐宋以來鮮有能及者，其八卦之用象，粗略統計如下表所見。

卦名	卦象
乾☰卦	龍、馬、良馬、西北、秋冬、戌、亥、戰、剛、健、剛健、動、首、大首、尊、陽之至尊、君、父、夫、君子、蓋、衣、赤、大赤、清、貴、富、天、統天、施物、資始、正、陽、純陽、道、元亨利貞、仁義禮智、人、郊、遐、大、至大、金、戰、後庚、行人、賢德、玉、老、老夫、興隆、行、圓、圓、脰、精明堅剛純粹、金之熟、虎、西方之獸、靜專、動直、大生、變化、保合
坤☷卦	柔、柔順、入、地、地道、方、腹、虛、土、牛、牝牛、牝馬、北龍、西南、夏秋、未、申、養、致養、臣、民、臣民、婦、小人、興、大興、車、裳、黃裳、中正之色、黑、濁、賤、貧、資生、順、順承、臣子、臣道、臣妾、含章、妻道、文、諸侯、諸侯萬民、母、王母、眾、林中、主、田、國邑、城、邑、用師自邑、朋、朋來、囊、陰之尊、平、平地、至靜、先庚、闔戶、剝、晦、孟秋之月、大牲、夜、甄陶、靜翁、動關、廣生、厚載、時行
震☳卦	龍、旦、出、動、動出、雷、東、東方、生、春、仲春、作、足、作足、木、仁、玄黃、長、男、長男、大塗、蒼筤、重門、門庭、闢戶、天子、帝、上行、明、光明、日出之明、施惠、聲、大聲、馬、萑葦、茅、鳴、善鳴、奮、元、官、丈夫、甲、卯、市、趾屨、剛、金、青、行、反生、子、始、萬物之始、起、振、陽、震驚、晝、決、決躁、雷雨、速、長養之日、懼、以威遠德、限、筐、舒緩、耕稼、鳴鶴、鼓
坎☵卦	水、流水、雨、雲、雲雨、險、陷、險陷、險難、潤、滋、北、北方、北方之氣、冬、中、男、中男、勞、勞卦、幽、幽陷、耳、豕、通、龜、蛇、盜、寇、致寇、隱伏、鹿、憂、憂傷、加憂、病、疾、心病、血、血卦、泉、寒泉、矯輮、桎梏、酒、陽、川、大川、穴、惕、惕懼、律、法、小人、缶、缶聲、用缶、鼓缶、青、有孚、月、夜、子、心、堅、堅多心、心病、腊肉、墨、臙約、壘、小壘、叢棘、刑獄、刑傷、水之精、臣象、樽酒、簋飯、愁如、愁嘆、幽夜、勿恤、曳、輪、曳輪、昏、多昏、傷、傷夷、馬、信、下趨、趨下、潤下、負塗、車、輿、載鬼、鬼方、戒懼、溝瀆、狐、谷、幽谷、幽陰、心惻、收、暮、不拯、不快、聽、幾望、溝洫
艮☶卦	止、土、土氣、成、手、指、拇、趾、右肱、北、東北、冬、冬春、丑、寅、狗、龜蛇、終、終始、萬物所成終而成始、萬物之終、少、男、少男、陽、陽之少、石、磐石、夜之將旦、小石、堅、堅節、堅多節、堅木、膚、膚革、門闕、山、黔喙之屬、禽、首、高、歸根復命、貞、小子、鼻、黃、馬、邱園、隼、廬、果蓏、不耕稼、不菑畬、牛、邑人、養、至小、童牛、高墉、豮豕、虎、背、夜、徑路、峻阻、欲藏、躋陵、闔戶、隄防、麗、穴
巽☴卦	木、株木、股、隨、風、入、散、折、夏、春夏、辰、巳、齊、潔、潔齊、鷄、東南、辰、巳、躁卦、伏、順伏、女、長女、女妻、長、白、白茅、多白眼、蕃鮮、葛藟、高、弧矢、號、號令、股、履、亨、進退、繩、繩直、陰、柔、恭、腓、繁之、條、教化、近利市三倍、富家、不果、寡髮、廣顛、長養之日、命、命令、告公用圭、係、君子、射鮒、甕敝漏、工、金、金之稗、金之生、眇、疑疾、無人、即次、牛、牀、氣、或泣或歌、雞
離☲卦	明、向明、文明、暇、烜、日、日暎、中、日中、日中之明、女、中女、晝日、中虛、暢目、明目、能視、火、南、南方、麗、鳥、飛鳥、禮、食、陰、舟、兵、戈兵、望塞、股、心、心志、陽心之宅、火心之屬、火之精、火之壯、火之盛、心之官、東方、電、思、午、柔、矢、弓矢、弧矢、張弧、赤、赤紱、魚鼈、龜、琴、大琴、君象、黃、牛、牛角、腹、大腹、威、威嚴、見、相見、上行、炎上、田、田漁、君子、緩、罔罟、雉、射雉、科上稿、高宗、終日、中國
兌☱卦	澤、說、遂、暮、西、西方、西山、秋、仲秋、正秋、嘯、息、虎、金、義、口、舌、口舌、輔頰舌、剛齒、啞、白、毀折、伏、進退、不果、女、少、少女、三女、妹、號咷、利、夕、庚、酉、陰、止水、見、日昃、大耋、歌嗟、水氣、心、小人、羊、羸角、欲藏、陰之至卑、頑鑿之氣、柔、剝削、脆脆、金之氣、西方之獸、雉膏、妾、折肱、牛、巫、擊欲、門戶、言語、戶庭、闔戶

所用八卦之象，乾卦不下60，坤卦不下70，震卦不下70，坎卦不下110，艮卦不下70，巽卦不下70，離卦不下78，兌卦不下60，內容詳如上表之內容。林栗所用之象，主要是根本於《說卦傳》之象說，同於《說卦傳》之象者，包括：

乾☰象：天、金、玉、寒、馬、良馬、健、首、君、父、大赤、圓等象。

坤☷象：地、大輿、順、文、母、眾、腹、牛、黑等象。

震☳象：龍、足、作足、善鳴、雷、動、決躁、萑葦、長子、大塗、反生、玄黃、蒼筤。

坎☵象：水、月、盜、隱伏、耳、多眚、豕、加憂、陷、心病、堅多心、曳、通、血卦、矯輮等象。

艮☶象：止、手、黔喙之屬、山、門闕、小石、指、果蓏、鼠、徑路、狗、堅多節、拇等象。

巽☴象：木、股、風、入、多白眼、繩直、不果、白、鷄、長、長女、高、進退、工、近利市三倍、躁卦、蕃鮮、寡髮、廣顙等象。

離☲象：日、火、中女、雉、甲冑、戈兵、大腹、科上槁、魚鱉、龜、電、麗等象。

兌☱象：澤、說、口、少女、剛鹵、毀折、口舌、妾、羊、巫等象。⁵⁴

林栗高度運用《說卦傳》所論的八卦卦象，十有八者之取用，並藉由《說卦傳》的用象，進一步合理推定有關象類，於《說卦傳》為主體的用象推類基礎上，展現出以傳解經的具體色特。同時，林栗之用象，或許多有與漢魏諸家相同者，但非刻意追本前儒之用，而是推衍運用上的相同而已；在取用八卦的卦象，乃至以卦象釋義的內容，林栗建立自屬的用象法門，仍有其標幟鮮明的用象風格，無意於套用前人之說。

⁵⁴ 《說卦傳》列說之八卦用象，林栗論釋卦爻辭義未予取用者僅二十九象，包括乾卦有冰、瘠馬、駁馬、木果等四象；坤卦有布、釜、吝嗇、均、子母牛、柄、地之黑等七象；震卦有莠、鼻足、的顙、其究為健等四象；巽卦有臭一象；坎卦有弓輪、耳痛、赤、馬之美脊、亟心、下首、薄蹄等七象；離卦有乾卦、蟹、贏、蚌等四象；艮卦有闕寺一象；兌卦有附決一象。

（二）字字成象的繁富用象

聖人透過觀象用象，以確定天地自然的變化之理，立為《易》書，故「《易》者，象也，象也者，像其形容也」；⁵⁵「物之著見，然後謂之象」。⁵⁶《易》以象見，乃像天地自然外在事物之形容而立為象。取象用象之法，早在《周官》所言三《易》之前即已存在，即「包犧作結繩為網罟，神農作耒耜通交易，黃帝、堯、舜垂衣裳而作舟楫，服牛乘馬，重門擊柝，白杵弧矢，棟宇書契，皆在三《易》之前」。⁵⁷《易》象之用，非聖人參即《易》書而用，乃觀之諸聖所得萬物之情而致其用者。聖人探賾鉤深，立為八卦之象，並推衍六十四卦之象，以為萬物之周全，故云「六十四卦之象，萬物也」。⁵⁸六十四卦合為萬物之象，根本上仍為八卦之象。

《易》立八卦之八類具體形容之物象，此八卦八物之象，所以見天下至幽至隱、無所不包之理。天地之象，以具體形容呈現，藉由八卦符號來擬象，作為反映事物之或形體特質。吉凶現況或事物變化的具體現況，存在於一卦時態的六爻組合之中。自然變易之道即《易》之道，六十四卦每一卦皆表現出變化之時態，六爻共構出一個陰陽變化的時態，並且反映在太極生次的八卦象定之中。透過四象、八卦的成象之運作方式，得其象以見天下之賾；沒有卦象，無法從卦爻辭中得知天地之道，無法見其吉凶之變，因此，非卦象無以明其吉凶，非卦象無以知其至理。

卦象的運用，成為理解卦爻辭義所不能排除的方法。聖人以傳釋經，知其象義之道，則《易傳》亦以象見。林栗肯定卦爻辭乃聖人擬諸形容而以言以象繫之者，故釋說經傳辭義，亦處處呈現八卦用象之說。例如隨機取其釋說節䷛卦六四「安節，亨」短短的三字為例，指出「上

⁵⁵ 見宋·林栗，《周易經傳集解》，卷34，頁469。

⁵⁶ 同前註，卷1，頁8。

⁵⁷ 同前註，卷34，頁469。

⁵⁸ 同前註，卷34，頁464。

體為坎，下體為艮」，「應於初九之兌，而承於九五之震」。以六四之位，得坎、艮、兌、震之卦象，「坎為水、為陷，艮為山、為止；止者隄防之象也，陷者溝洫之象也」。因坎、艮之象而得其為隄防之設，以導其溝洫，使水得以疏通安行而受其節度。又，「兌為說，震為行，坎為險，說以行險，是以知其安節矣，故曰亨」。⁵⁹水行有節度，行險而能欣說，若節之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故能得其安節之亨。三字之辭，用了水、陷、山、止、說、行、險、澤，乃至推推衍的隄防、溝洫等象，用象之頻繁，由是可見。

又如釋說渙☵卦上九，以上九為兌，應乎六三之艮，承乎九五之震，且三又有坎體；「坎為血、為憂傷，艮為止，震為動、為決，兌為說、為毀折」，合諸卦之象，則有「血去逃出」之象。又指出「上九於身為耳目鼻口之所在」，「下與六三有艮兌相與之情，陷而止焉，是身之病也」。處血氣壅滯之時，必動決其血，使之渙散而血去惕出，而得以「无咎」。又云，「坎為憂傷、為心病，則敗血也」，以其敗血，故不可不渙；渙其血，以存陽氣，遠其瘀敗之血之害身，血去惕出，延壽保身，无咎之必然。⁶⁰短短數字之爻辭，卻字字皆可見其象，高度之用象，可以視為宋人用象之翹楚。

（三）詳明所用卦象之緣由

林栗之用象，依準於《說卦傳》而推衍增生，多有個人之理解創見與特色者。尤其表現於透過八卦之關係與屬性，確立其主體的卦象，作為普遍之取象內容；同時以卦象與卦象的聯繫，立定新的卦象，使卦象的運用，具有高度的靈活性，並在強調卦象與卦象的密切關聯性下，卦象的存在，往往非決然單獨存在的概念。林栗所用之象，卦象運用之緣由，及其所用之象的合理性，主要表現在其論釋《說卦傳》的釋文之中，

⁵⁹ 括弧諸引文，同前註，卷 30，頁 411。

⁶⁰ 引文與有關論述，見同前註，卷 30，頁 406-407。

並又於卦爻辭義之釋說中，亦有詳要之述明。以下列舉數例，說明其用象之合理認識，以其宜而用之，非濫取前人之說而用，所本所用，必有其道。

例如，「龍」本乾卦之屬象，然震卦亦有此象，林栗明確的說明，震有「動」象，龍本動行之物，故進一步推衍出以「動」為「龍」之象；「動」何以為「龍」？乃「龍動而升騰者也」，⁶¹龍之升騰於雲天之際，或入於水淵之間，皆因動而行其能事，故動具動性，以「動」為「龍」，震卦並有此象。又如巽有「入」象，並推「入為鷄」，乃「鷄入而伏藏者也」；⁶²鷄入於舍居之所，以伏藏為其性，故以「入」為「鷄」，為巽卦之象。坎「陷」為「豕」，乃「豕汙穢而陷泥塗者也」；⁶³豕好陷於泥塗之中，因陷而顯其汙濁，故「陷」象類推為「豕」，為坎卦之象。又如歷來學者多以震卦有「懼」象，乃恐懼之象義，但林栗不以之為宜，認為震懼之道，在於「以威達德」者，無恐懼之義。指出「震，動也、起也，為雷、為龍、為足、為長子、為東方之卦，皆亨之象也。而先儒訓震為懼，以為恐懼以致亨，則失之矣」。震卦之卦德，不宜為憂懼、恐懼之性；震以動起見其質，乃取雷震為義，至若以「懼」為象，乃「因其震驚而取之」者。「震在雷，懼在物，雷何懼之有哉」？雷之震動，所懼在物，震雷本身無有恐懼之義。⁶⁴

卦象之從屬，主要以推類的方式進行比附，《說卦傳》立象如此，歷代重要用象《易》家亦如此，林栗在《說卦傳》的基礎上，以其合理的認知，確立合宜之象；卦象之推用，並不綜採前人所說者，絕非無分是非而皆斷然取用。具體而詳實的用象說明，使讀者更能確知其用象之緣由。

⁶¹ 同前註，卷 35，頁 487。

⁶² 同前註，卷 35，頁 487。

⁶³ 同前註，卷 35，頁 487。

⁶⁴ 引文與有關論述，同前註，卷 26，頁 348-349。

六、配應與從類之八卦用象

林栗八卦之用象，以《說卦傳》所述八卦之基本卦象，作為用象之主體，包括如乾卦天象、健象，坤卦地象、順象，震卦雷象、動象，坎卦水象、陷象，艮卦山象、止象，巽卦風象、入象，離卦日象、麗象，兌卦澤象、說象等等重要卦象外，⁶⁵特別重視從八卦生成與對待的關係下，所形成的配應與父母合六子所開展的從類關係，進一步申明有關之卦象，並以之論釋卦爻辭義。

（一）八卦兩兩配應之卦象

宇宙自然的一切存在，本為陰陽運化流行之結果，其基本元素即是陰陽兩者對應的概念，並蘊含著對立轉化的規律；由陰陽生化的八卦，亦本此規律，除了陽卦、陰卦之別外，兩兩之卦本身亦有其相對的關係，此等關係之確立，《易傳》中多有陳說。林栗卦象之運用，亦強調八卦用象之相互配應與相合的關係。

《說卦傳》提出「天地定位，山澤通氣……」的八卦兩兩表徵自然物象，彼此互相錯列對應。林栗的釋說，強調「天高以覆地，地下以承天」，天地相互覆承以定其位；「山氣流於澤，澤氣蒸於山」，山澤之氣彼此相互流通蒸引；「雷遇風而震，風遇雷而怒」，雷風彼此相互對

⁶⁵ 林栗《周易經傳集解》好用八卦之基本卦象，包括乾卦天象、健象，坤卦地象、順象，震卦雷象、動象，坎卦水象、陷象，艮卦山象、止象，巽卦風象、入象，離卦日象、麗象，兌卦澤象、說象等等。檢索《周易經傳集解》出現乾卦「為天」者約有 59 處，「為健」者 19 處；出現坤卦「為地」者 30 處，「為順」者 30 處；出現震卦「為雷」者 21 處，「為動」者 46 處；出現坎卦「為水」者 53 處，「為陷」者 12 處，「為險」者 17 處；出現艮卦「為山」者 32 處，「為止」者 47 處；出現巽卦「為風」者 28 處，「為入」者 82 處；出現離卦「為火」者 37 處，「為麗」者 12 處；出現兌卦「為澤」者 61 處，「為說」者 20 處。此數值之呈現，可以看出林栗對於八卦之基本卦象卦德運用的普遍性。

薄呼應；「水入火而焦，火入水而滅」，水火對應相互焦滅變化。八卦相互配應，所謂「動入陷麗，非全美之名，而雷風雨日，有不測之用」；又，「天地山澤，乃一定之體，而健順止說，有成物之功」。⁶⁶八卦兩兩之物象，往往存在著高度對應之必然關係，如震動與巽入、坎陷與離麗、震雷與巽風、坎雨與離日，配應出或許非為美善，或許變化未測；又如乾天與坤地，艮山與兌澤，乾律與坤順，艮止與兌說，亦配應出自然變化的一定體勢或立其成物之功，不管所變化者為理想或嫌惡，卻是自然變化的必然配應型態，也是物象變化的應合規律。林栗肯定《易傳》的八卦物象之變化關係，八卦的配應與相合，成為其用象思想的重要主張。

例如乾與坤的配應關係，二者為純陽純陰之卦，早在《易傳》即有詳細之論述，林栗亦肯定二者為資始資生之元初概念，即所謂「乾為天，天者物之所資始也；坤為地，地者物之所資生也」。⁶⁷乾天剛健，具物始之性，坤地柔順，生養萬物，萬物因之而生。二者代為陰陽，為八卦之中最具配應的典型關係，以其配應，推言物象的對應。乾坤之配應，於人物之用，所繫者眾，如於人倫有「為君臣，為父子，為夫婦」的相應之象；於人之德性有「為君子為小人」之別；於動物有馬與牛之別，於車輿有「為蓋輿」之異；於身上之穿著有「為衣裳」之分；又如赤與黑、清與濁、貴與賤、富與貧、寡與眾等象。以乾坤通天地之道，「則其義無不通，其象無不具」。⁶⁸

林栗並於釋說坤☷卦時，亦指出「坤者乾之配，物之所資生也。元亨利貞，與乾並稱也。然乾以統天為元，坤則順承而已；乾以施物為亨，坤則厚載而已；乾以變化為利，坤則時行而已；乾以保合為貞，坤則柔順而已」。乾坤合應為萬物生成變化與現象存在之本，同有元、亨、利、貞四德，則二者有別，乾以其統天而資始，坤則順承以資生，乾施物而坤厚載，乾變化而坤時行，乾保合而坤柔順，既是應配，而又各遂其性，

⁶⁶ 括弧相關引文，見宋·林栗，《周易經傳集解》，卷35，頁484。

⁶⁷ 同前註，卷1，頁6。

⁶⁸ 括弧引文與論述，參見同前註，卷1，頁5。

以推顯其合宜之象。因此，則如乾有馬象，坤則有牝馬之象，而坤卦上六云「龍戰於野」，為「龍與龍鬪也」，乃乾龍與牝龍之相鬥，則坤卦有牝龍之象。⁶⁹

震與艮的配應相關，舉其釋說屯☵卦為例，林栗認為「艮者震之所自來也，震者艮之所從出也。艮終而震始，艮少而震長。是故震為大塗，而艮為小石；震為蒼筤，而艮為堅節；震為重門，而艮為門闕；皆相因之義也」。⁷⁰艮震彼此相互自來從出，艮以其位終而震為始出，艮為少子而震為長子，震為大塗對應艮為小石，又有蒼莧與堅節、重門與門闕之別，其他又如動與止、足與手之異，從卦之相應，聯繫出卦象之對應。

坎與離的配應相關，例如釋說需☵卦之需養與飲食之義，以坎與離水火相對應，類推為酒與食、陰與陽之象，藉此陰陽之相合備足，以著顯酒食之象。⁷¹其他如困☱卦九二「困於酒食」、漸☱卦六二「飲食衎衎」，⁷²皆如是之象顯。釋說革☱卦卦義，以其下離上兌，「水火相息，則宜有離坎相配之功」，使「水能止火，不為之竭，火能止水，不為之滅」，⁷³水火之用，以得革新之功。又，釋說漸☱卦六四爻義，指出上體為巽，下體為坎，「坎則有配離之志，以巽則有從震之情」。⁷⁴坎與離相應有其相配之志，而震巽為長子與長女，長女有從長子之情，以震為始出，則巽有相從之情。

其他諸卦之論釋，不斷取八卦的配應關係之卦象申明大義。八卦作為宇宙自然的共同組合，雖各有其特殊而獨立之性，卻又非以各別概念而能確立一切的存在與認識，八種不同的屬性物類，彼此相互聯繫，尤其往往建立兩兩相配對應的緊密關係，展現出象類組合與運用上的獨特性與重要意義。

⁶⁹ 相關引文與論述，參見同前註，卷 1，頁 21。

⁷⁰ 同前註，卷 2，頁 32。

⁷¹ 有關內容，參見同前註，卷 3，頁 42-43。

⁷² 引文與相關論述，同前註，卷 3，頁 42-43。

⁷³ 括弧相關引文，同前註，卷 25，頁 331。

⁷⁴ 同前註，卷 27，頁 364。

(二) 乾坤生六子的八卦從類之象說

八卦起於乾坤，彼此相互聯通形成，資始於乾天之健、資生於坤地之順，而乾天為尊，「出於庶物之上」，⁷⁵天下萬物由乾而起，由坤而承，「明乎乾則通乎坤，則六十四卦无不通矣」。⁷⁶乾坤聯繫其他六子卦，亦即貫通六十四卦，即萬物萬象皆與乾天坤地相推從，而八卦所表徵的宇宙自然之八個基本物象，也必有其相互從類的關係。

八卦之從類關係，最基本為是表現在陰陽卦性上，乾卦為純陽之卦，以其相從之類為震、坎、艮三子之陽卦；坤卦為純陰之卦，以其相從之類為巽、離、兌三女之陰卦；是乾、震、坎、艮皆從其陽卦之類，坤、巽、離、兌則從其陰卦之類。林栗於釋說坎卦卦義時，云：

乾坤之四象、八卦皆乾坤也，乾之所以不失為乾，坤之所以不失為坤也。震、坎、艮，三陽也；四象、八卦，三陽具焉，而不雜乎陰，是其所以不失為震、坎、艮者也。巽、離、兌⁷⁷，三陰也；四象、八卦，三陰具焉，而不雜乎陽，是其所以不失為巽、離、兌者⁷⁸也。⁷⁹

六十四卦中，乾☰、震☳、坎☵、艮☶四卦，不論是四象之象或八卦之象，皆以陽見，皆不失其陽性之卦；坤☷、巽☴、離☲、兌☱四卦，不論是四象之象或八卦之象，皆以陰見，也皆不失其陰性之卦。乾☰卦四象皆乾☰，正覆所合之八卦亦皆乾☰，故不失其為乾陽之卦。坤☷卦四象皆坤☷，八卦之象亦皆坤☷，不失為坤陰之卦。震☳卦四象為震☳、艮☶、坎☵、震☳，八卦亦同此類陽卦；坎☵卦四象為坎☵、震☳、艮☶、坎☵，八卦亦同此類陽卦；艮☶卦四象為艮☶、坎☵、震☳、艮☶，八卦亦同此類陽卦；巽☴卦四象為巽☴、兌☱、離☲、巽☴，八卦亦同

⁷⁵ 同前註，卷1，頁7。

⁷⁶ 同前註，卷1，頁13。

⁷⁷ 「兌」，原作「坤」為誤，據改。

⁷⁸ 「者」字，原作「坎」為誤，據改。

⁷⁹ 見宋·林栗，《周易經傳集解》，卷15，頁199。

此類陰卦；離☲卦四象為離☲、巽☴、兌☱、離☲，八卦亦同此類陰卦；兌☱卦四象為兌☱、離☲、巽☴、兌☱，八卦亦同此類陰卦。陽卦從屬於陽類，陰卦從屬於陰類，成為林栗理解卦類關係的重要概念。

乾卦為萬化之首，象徵存在之根源，尤其具元亨利貞四德，以四方為現，則與諸卦合類。林栗指出「乾為君子，在乾為元亨利貞，在君子為仁義禮智，惟君子能行仁義禮智四德者」，以乾為天下之至健者，若君子之進德修業，具元亨利貞之性，反復行道而不離於仁義禮智之道。六子卦從乾父之道性，則以乾父為首而合其六子為類，乾父之四德，分列於六子之中，所謂「東龍震木，仁也；西虎兌金，義也；南鳥離火，禮也；北合龜蛇，坎艮之象也」。⁸⁰乾之四德合四方，四方為六子所各主其所，是以四德、四方聯繫出乾類之象。又如釋說隨☱卦卦辭「元亨利貞」，指出四象「初為震，二為艮，三為巽，四為兌。震為春，巽為夏，兌為秋，艮為冬，四時之義備矣。震為元，巽為亨，兌為利，艮為貞，四德之行成矣。夫人者隨天者也，臣者隨君者也。天有四時，人之所隨也，君有四德，臣之所隨也」。⁸¹乾卦四德由諸子以其類合，並合其四時以備其義。此乾與諸卦合類，若君與臣之合。又釋說升☴卦卦辭，亦特別指出「升萃二卦，上下反復皆有震、巽、兌、艮之象焉」，同樣體現出「震為元、巽為亨、兌為利、艮為貞」四德，也合春、夏、秋、冬四時之序。⁸²以四德合類之用，林栗《周易經傳集解》可見者繁，僅列舉諸例以明其義。

八卦取象合其類之性，每見於林栗經傳釋義之中。根本《易傳》之說，不斷強調如所謂「水之所流必濕，火之所就必燥，虎嘯而風自生，龍生而雲自行」。水濕與火燥各從其類，虎與風、龍與雲，亦各從其象類。故其詳云，「濕，土氣也；燥，金氣也。土者艮也，水者坎也，坎之從艮以其類也。金者兌也，火者離也，離之從兌亦其類也」。「雲者

⁸⁰ 同前註，卷 1，頁 14。

⁸¹ 同前註，卷 9，頁 119。

⁸² 引文與有關論述，同前註，卷 23，頁 312-313。

坎也，龍者震也，坎之從震以其類也。風者巽也，虎者兌也，巽之從兌以其類也」。以其屬象之別，則卦從其所類，若坎與艮、兌與離、坎與震、巽與兌，以其屬象之不同，從類之關係亦應之不同。又，「本乎天者親上，震坎艮從乾而居也。本乎地者親下，巽離兌從坤而位也。是則各從其類者也」。以乾天為象，則震坎艮從乾類而居；以坤地為象，則巽離兌從坤類而位。又，「天者乾也，龍者震也，震之從乾以其類也。故夫有天下而君之謂之天子者，其義蓋取諸此也」。乾天而震龍從其類，乾君而震天子從其類。又，「飛龍在天，震從乾也。雲從龍者，坎從震也。水流濕者，坎從艮也」。⁸³乾天為龍，震亦以龍合天，從龍之象。坎雲又從震龍，此坎從震類。坎水類艮濕，此坎從艮類。又，「曰龍，以喻為陽氣也，曰坎曰艮，其以類也」，⁸⁴乾本龍象，以陽氣為性，震為陽動之始，亦以龍為象，坎、艮同為陽氣之物，則從其同類。

震、坎、艮與乾皆為同類，則同有龍象，亦同有馬象；馬性健動，為乾、震之象，坎、艮亦同類而同有馬象。例如釋說賁䷖卦六四「白馬翰如」，指出六四上體為艮，下體為坎，「坎艮之間，其位在丑」，丑位為金之所歸，其色為白；「坎艮皆馬」，故合有「白馬」之象。⁸⁵又，釋說渙䷺卦初六爻義，初六坎象承九二震象，「坎為馬、為曳，震為馬、為作足，故有馬壯之象」。⁸⁶二卦與乾同類，故皆有馬象。八卦同類同象，為林栗普遍用象之觀念。

以陰陽卦之類言，乾為父，合震、艮、坎三子卦同為陽卦之類，坤為母，合巽、離、兌三女卦同為陰卦之類；同類則方位近而為朋，非同類方位亦不旁屬，故非為朋比。非同類者，則為反其類。林栗釋說否䷋卦，指出「坤巽之中有艮象焉，乾震之中有兌象焉。兌也者，坤巽之類也，而居乾震之中；艮也者，乾震之類也，而在坤巽之內，是謂反其類

⁸³ 諸引文同前註，卷 1，頁 16-17。

⁸⁴ 同前註，卷 1，頁 19。

⁸⁵ 引文與有關論述，同前註，卷 11，頁 157。

⁸⁶ 同前註，卷 30，頁 403。

者也」。否卦與泰卦多見其反其類之象，故《雜卦》云「否泰，反其類也」。⁸⁷

強調八卦從類之象，正為《易》道類聚群分的自然事物分合之理的體現，並使八卦彼此的聯結關係更為緊密與具體，合其類可以知其卦與卦關係下，卦象運用之內在規則與可能。

父母與子女的關係，為自然變化時態現象與循環之映現，亦是人倫之所表、人事之所顯，表彰存在的具體實況。林栗根本《說卦傳》之說，特別重視八卦所表徵的父母與子女之象的運用，⁸⁸以之為象，適可客觀反映人倫、人事、政治，乃至各種自然現象的可能。尤其林栗重視儒家思想的開闡，以此諸象之用，特能開顯其義理之關懷，探蹟人倫與政治思想大義。

七、方位、四時與五行之八卦用象

方位的空間概念，與四時的時間內涵，聯結五行之說，為傳統立論宇宙存在與生成變化的主要元素；兩漢以來易學思想體系，將之與八卦進行有系統的結合，特別表現為宇宙圖式建構上的重要因子。林栗的八卦用象釋義，亦每每關注此類的用象內容，也代表其八卦用象的重要特色。

（一）方位之八卦立象

八卦的方位之象，為林栗論釋卦爻辭義所重視的卦象運用。⁸⁹方位之象本於《說卦傳》「帝出乎震，齊乎巽，……」之說，以萬物皆出乎

⁸⁷ 同前註，卷 6，頁 90。

⁸⁸ 《周易經傳集解》中，出現「父」者高達 173 次，出現「母」者 115 次，出現「六子」者 20 次，其它如「長子」者 21 次，「中子」者 2 次，「長女」者 32 次，「中女」者 19 次，「少女」者 28 次。由此數值之呈現，可以看出林栗對父母與六子之象的重視。

⁸⁹ 八卦的方位之象，為林栗釋說卦爻辭義所重視的卦象，《周易經傳集解》

東，即帝出之位，出而潔齊於東南巽位，以相見於南方離卦，見而致養於西南坤卦，養而後物息以相說於西方兌卦，相說而以其陰盛疑以戰於西北乾卦，戰而後相勞於北方坎卦，勞力而後終得其成於東北艮卦。此方位之變、方位之轉化，乃「自然之序」，為自然推衍之必然次序，始於震而終於艮。⁹⁰

例如釋說乾☰卦時指出，乾合四德之義，四德與與四方之合義，即「聖人仰觀鳥獸之東龍震木，仁也；西虎兌金，義也；南鳥離火，禮也；北合龜蛇，坎艮之象也」。⁹¹以震、兌、離、坎、艮諸卦合四方與四德。

釋說蒙☶卦，為「坎艮之所成」，指出「坎為幽，北方之卦也；艮為土，東北之卦也」。由坎卦北方從入於艮卦東北方，此「坎從艮，非求艮也，將以求震也」；下坎上艮歷震卦之象，即二至四互震，而震又為東方之位，也就是由北而東北而至東方，東方乃日出之處，故「震也者，日出之明也」，⁹²蒙卦之求明，由象得義於斯存焉。

釋說小畜☷卦以「兌，西方也」，取兌西之象，同於坤卦「西南得朋」之屬類，則六四之巽，未離其類，故云「自我西郊」。然而，西郊之屬，「未達於東北，施之未行」，即未達未行東北之艮與東方之震。⁹³

其他再如釋說履☱卦，以兌乃西方之卦，故有虎之象；兌為陰卦，西方又為陰方，故虎屬陰物。⁹⁴同人☲卦「五為乾，乾西北也；二為巽，巽東南也；三為離，離東方也；四為兌，兌西方也。乾巽之相從也，涉乎離兌，然後相遇於坤」。以方位為象，說明乾、巽、離、兌、坤等卦

中，出現「東」字者 147 次，出現「西」者 143 次，「南」者 135 次，「北」者 433 次，「東南」者 20 次，「西南」者 50 次，「東北」者 53 次，「西北」者 17 次。由這些數據可以看出林栗八卦方位立象運用之普遍性。

⁹⁰ 引文與相關論述，見宋·林栗，《周易經傳集解》，卷 35，頁 485。

⁹¹ 同前註，卷 1，頁 14。

⁹² 引文與相關論述，同前註，卷 2，頁 38。

⁹³ 引文與相關論述，同前註，卷 5，頁 69。

⁹⁴ 有關之論述，同前註，卷 5，頁 74。

之關係，乾卦為西北之位，與巽卦東南之位相對應，二卦相從則必涉乎東方離卦與西方兌卦，其間又必與西南坤卦相遇。西北乾卦與西南坤卦之相交，必須經過西方兌卦，即所謂「乾坤之交，必越乎兌」。既越乎兌卦，兌為口，故有爻辭所云「號咷」之象。⁹⁵此方位取象之法，不勝枚舉。

方位乃空間之所顯，為宇宙存在之必要因子，更為表現自然規律之重要概念，八卦作為自然存在的象類內容，以八卦合方位，廣用方位之象進行卦爻大義之論釋，則為應然之理。林栗以八卦合方位之象的釋義之法，高度肯定與確立方位表徵存在的重要性。

（二）四時之八卦立象

八卦聯結方位與時間，早出於《說卦傳》以兌西之正秋與有關八卦之方位，確立時空存在的具體推衍關係。⁹⁶林栗根據《說卦傳》之說，作為八卦的四時用象之主要依據，認為震卦處東北之位，「於時為春」，若日之旦與物動之出。巽卦處東南之位，為「春夏之交」的時節，風入之狀、「潔齊而未用」。離卦處南方之位，「於時為夏」，若日中之明，光耀而利見萬物。坤卦處西南之位，時在「夏秋之交」，萬物因役而歸養。兌卦處西方之位，「於時為秋」，若日至於悲谷的午後至黃昏時，向晦入息而欣悅。乾卦處西北之位，正「秋冬之交」，此時「陰盛而疑陽」，對薄而戰。坎卦處北方之位，「於時為冬」，雖日仍於中，卻為極陰之逼，物以息養而勞於終、勞於待始。艮卦處東北之位，「冬春之交」，此終始之居，歸於成終而必出於成始。⁹⁷卦性所見，正為時節變化之所顯；時節變化，本於陰陽變化之本然，亦自然變化之理，故林栗廣以之為象，用以論釋辭義。

⁹⁵ 引文與相關之論述，同前註，卷 7，頁 99。

⁹⁶ 《說卦傳》原文說明，參見宋·林栗，《周易經傳集解》，卷 35，頁 485。

⁹⁷ 括弧引文與有關論述，同前註，卷 35，頁 485。

隨取諸例而言，釋說无妄䷘卦卦義，以其有震、艮、巽、乾四象，「震為春，巽為夏，兌為秋，乾艮為冬」，一卦合有四時之變，而以方位而言，「震，東方也；兌，西方也；巽，東南也；乾，西北也」，亦布列四方；另外，艮卦，為「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四時與四方合律而動，則物得其宜，民得其序，故能夠「元亨利貞」。⁹⁸又釋說九四爻義，指出「艮者寅也，於時為仲春；震者卯也，於時為仲春；巽者巳也，於時為孟夏；兌者酉也，於時為仲秋；乾者亥也，於時為孟冬」。四時之變，節候有別，物象有時，則「孟春之月，蟄蟲始振；仲春之月，雷乃發聲；孟夏之月，草木蕃盛；仲秋之月，雷乃收聲；季秋之月，蟄蟲咸俯；孟冬之月，天地閉塞。順此者吉，逆此者凶」。今初九震卦，震於六二之艮，即驚蟄之震，震動於雨水之後；九四之震，震於九五之兌，為小雷之震，震動於白露之後，是以其有時而无妄。⁹⁹

又如釋說隨䷐卦《象傳》，指出「雷之發聲以仲春，仲春震也。其收聲以仲秋，仲秋兌也」。春雷發聲，澤中有雷於兌時收聲，乃隨時而已。君子體之，則「日出而明，君子隨之而作；日入而晦，君子隨之而息」。¹⁰⁰取春秋之四時之變，合日出日入之作息，以明隨時之道。

再如釋說恆䷟卦卦義，指出恆卦四象初為巽，二為乾，三為兌，四為震，而覆卦增其上六體乎艮，並以四時申說，「震為春，巽為夏，兌為秋，艮為冬」，有其四時終始之變，尤其特別重視艮卦象義，即「艮也者，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見其終始，「終則有始」，此恆卦所以為「利貞，有攸往」者。¹⁰¹

四時之用，正為存在時間意涵的推顯，四時的衍化與規律，以此八卦的四時用象之關懷而具體化豐富化，並強化八卦用象的合宜性與重要性；時間變化的圖景，正為卦爻辭義得以周延之重要主體。

⁹⁸ 括弧諸引文，同前註，卷 13，頁 171。

⁹⁹ 引文與有關論述，同前註，卷 13，頁 174。

¹⁰⁰ 括弧諸引文，同前註，卷 9，頁 120。

¹⁰¹ 引文與有關論述，同前註，卷 16，頁 221。

（三）五行之八卦立象

五行作為說明宇宙萬事萬物相互關係的根本原理，以五行相勝、五行相生與五行的生成之數的基本要素，¹⁰²建構五行推演的基礎。以五行配卦，為漢代以降所開展的論《易》新路線，合五行與《易》卦，論災祥進退之兆，如京房所言，「陰陽運行，一寒一暑，五行互用，一吉一凶，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如此入《易》而論，「《易》者包備有無，有吉則有凶，有凶則有吉；生吉凶之義，始於五行，終於八卦」。¹⁰³以五行配卦爻以論《易》，為漢代易學的重要特色。八卦配五行，可溯源於《說卦傳》，以五行與八卦同為探析自然變化的基本元素，二者合用，反映出傳統認識思維的融通之性；林栗經傳釋義之中，確立「坎者水也，則離之為火，震、巽之為木，乾、兌之為金，坤、艮之為土」¹⁰⁴的八卦之五行性格，廣泛運用八卦的五行之象，¹⁰⁵透顯出五行象用的必然之理。

八卦配五行，作為林栗論述自然生成變化的重要概念，確立象用之屬性，認為「坎水、離火、兌金、震木，四時之物」，各立其所屬方位；至於乾金與巽木，則因「水火生而可用也，金木成而後可用也」。八卦之物，明言乾金、巽木之為物，而未言震木、兌金為物者，「以其未成

¹⁰² 五行相勝說，《淮南子·地形訓》云：「木勝土，土勝水，水勝火，火勝金，金勝木。」引自劉文典，《淮南鴻烈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4，頁146。五行相勝，即五行相克，是一種負面的關係。五行的相生說，即一般普遍認知的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生木；是一種正向的關係。五行的生、成之數，即水一火二木三金四土五為生數，生數加五，則為成數，即水六火七木八金九土十。

¹⁰³ 見漢·京房，《京氏易傳》，卷下。引自郭彧，《京氏易傳導讀》（濟南：齊魯書社，2002），頁135。

¹⁰⁴ 見宋·林栗，《周易經傳集解》，卷35，頁485。

¹⁰⁵ 林栗《周易經傳集解》中出現「五行」者有18次，出現「金」者234次，出現「木」者323次，出現「水」者477次，出現「火」者304次，出現「土」者129次。雖非全以之作為五行屬性的卦象運用，但確實立說五行之象者，仍極為普遍，故八卦的五行之象，成為其重要的取象內容。

也」。坤、艮皆為土，處四時之季，其用在土，從方位與五行屬性而言，「其在東南也，畏於木，其在西北也，遜於金」。其在東北者，「火七為之生」；其在西南者，「水以六為之用」，故坤土「致養」，而艮土立「始終」之道，二者共土為用。由震木而生，而火、土、金，入於坎水，為自然之運化，水之以勞，而坎水論勞，乃「水之生木，則有灌溉之勞矣」。又，坎、離居中之位，「在天則為雨日，在地則為水火」，即五行為水火之物。¹⁰⁶林栗以八卦的五行之象，結合其所處方位與質性之異，說明五行用象的規則，反映出五行用象的必然存在事實，以五行用象與其基本屬性，結合其他卦象，也成為其釋說辭義的重要用象內容。

例如釋說乾☰卦時指出，「乾為金，坤為土」，一為純陽至剛者，一為純陰至柔者，非火非水所能制從者。其詳釋云，「艮者東北之土，其象為止，水之所畏也。坤之為土，柔順而已，非水之所從也。兌者西方之金，其象為毀折，火之所制也。乾之為金，則剛健純粹矣，非火之所就也」。¹⁰⁷艮土為止，水必以畏之，至於坤土以之柔順之性，水以從之為要。兌金為毀折，火必以克之，然乾金剛純，雖火亦不能使之就範。雖然五行有其生克之性，然必與八卦之卦性合言，方能盡其合適之意。

又如釋說同人☷卦九五爻義，指出「乾為金，兌亦為金，九五為乾離，九四為乾兌，故有斷金之象」。¹⁰⁸乾、兌五行之象皆為金，兌為折毀，故有「斷金」之象。又如釋說井☵卦卦義，初巽為木，四坎為水，「木入乎水，滅水之象也」。坎水巽木，木上有水，合為「轆轤桔槔」之象，亦即以木器汲水之井象。¹⁰⁹又如釋說革☱卦，革卦乃井卦之變，井卦「巽為木，坎為水，木入乎井水之象也」。至於革卦，下離上兌，

¹⁰⁶ 括弧引文與說明，見宋·林栗，《周易經傳集解》，卷35，頁486-487。

¹⁰⁷ 同前註，卷1，頁17。

¹⁰⁸ 同前註，卷7，頁100。

¹⁰⁹ 引文與有關論述，同前註，卷24，頁323-324。

「離為火，兌為金，以火克金，從車之象也」。「金火同居而革」，此所以為革者，而其初以井見，即坎水巽木，以其變為「木革而成火，水革而成金，是以為離兌也」，¹¹⁰此乃革所以次井之由。

由上列之諸例，可見林栗透過五行之象用，除了表述五行的生克與有關屬性外，也結合八卦諸象以聯結出新象，並以五行之象，說明卦與卦的關係，豐富用象之內容，也合理表達卦爻之義。

八、多卦併推與卦爻位相合之卦象

純粹以既定的八卦卦象，作為卦爻辭取象與釋義的來源，不足以有效達到以象釋義之功，惟有推衍更多的卦象，方可使卦象之用更為充足，推象論述更為合宜。推衍卦象之法，除了從本卦之卦象類推出新的卦象外，林栗特別採取以多個卦象合併推出新的卦象，乃至取其某一卦象處於一卦六爻之位以推出新象，藉由此類推象之運用，以闡明卦爻辭義。

（一）多卦併推以立新象

卦象之取得，除了由一卦取其象之外，林栗特別聯結二個以上之卦象組合或推衍出新的卦象，此種成象之方式，林栗在其經傳釋義中大量的採用，透過此種取象之方式，提高用象來源之多元性。

例如釋說蒙☶☵卦六四「困蒙」，指出「坤為黑，坎為幽，艮為止，相與為暗昧者也」。¹¹¹六四之處位，下有坎幽之象，三至五為坤黑之象，上艮為止，合為「暗昧」之象，故有「困蒙」之義。

又如釋說需☵☳卦九二「需于沙」，以坎、兌二卦之象合取「沙」象，認為「坎為水，兌為澤，為剛鹵，故有沙象」；水濱之沙，雖陷行之不

¹¹⁰ 括弧諸引文，同前註，卷 25，頁 330。

¹¹¹ 同前註，卷 2，頁 40。

易，卻以其剛鹵之狀，仍不至險阻不行。又九三「需于泥，致寇至」，以「坎為水，離為麗¹¹²，巽為入，故有需于泥之象」。沒入水險之中，若入泥的近險之狀。「離為兵，乾為健，坎為盜，故有致寇之象」。取兵、健、盜三卦象合為致寇之象。又，「乾為健，離為明，故有敬慎之象」。¹¹³取乾健與離明合為敬慎之象，乃剛健而能敬肅，顯明而能慎察。

又如釋說小畜䷈卦九三「夫妻反目」，指出「離為目，坎為青，巽為多白眼，故有夫妻反目之象」，¹¹⁴透過三卦之象，聯結出夫妻怒目相睨的乖闕之狀；女乘陵於上，怒目象生，則有乘闕之患。

又如釋說泰䷊卦九二，以初至三為乾，二至四為兌，三至五為震，即「初為乾，乾為郊；二為兌，兌為澤；三為震，震為萑葦」。郊野之外，為水澤所鍾，萑葦茅茨叢生，故合三者為「荒」之象。又，「乾為人，兌為澤，震為足」，水澤之上，人足徙涉其間，故合三卦之象為「馮河」之象。¹¹⁵又釋說上六之義，上卦為坤，三至五為震，「坤為土，震為動」，動其土猶興其土木，有「版築」之象。¹¹⁶

又如釋說否䷋卦初六，指出「四體震，震為萑葦，二體艮，艮為手」，¹¹⁷故有拔茅之象焉。合震艮二象為「拔茅」之象。釋說六二，指出「艮為山，兌為澤，澤在山上，又有包承之象」。合艮兌二象為「包承」。釋說六三，指出「坤為囊，巽為伏，故有包羞之象」。合坤巽二象為「包羞」。釋說九五，指出「兌為說，艮為止，故有休否之象」。合兌艮二象為「休否」。¹¹⁸

釋說噬嗑䷔卦卦義，其四象初為震，二為艮，三為坎，四為離，「震，動也；離，麗也；艮，止也；坎，陷也。」震動離麗以顯其齧合之象，

¹¹² 「離為麗」，林栗原作「離於麗」，「於」當作「為」，據改。

¹¹³ 括弧相關引文，見宋·林栗，《周易經傳集解》，卷3，頁45-46。

¹¹⁴ 同前註，卷5，頁71。

¹¹⁵ 引文與有關論述，同前註，卷6，頁84。

¹¹⁶ 引文與有關論述，同前註，卷6，頁87。

¹¹⁷ 「艮為手」，原作「艮為子」，疑「手」誤作「子」，據改。見宋·林栗，《周易經傳集解》，卷6，頁91。

¹¹⁸ 括弧相關之引文，同前註，卷6，頁90-92。

而「物止而陷於動麗之間」，則得「噬物」之象。¹¹⁹又，九四之義，認為此爻是「以全體觀其象」者，其上體為離，下體為震，「震為剛，離為柔，震為出，離為麗，故有乾肺之象」。九四以陽居柔，剛柔並見，尤以剛出外顯，猶「骨見於外而肉附其間」，骨骸難齧。又取「震為金，離為矢」，合震離二象為「金矢」之象，得其剛金之矢以求其明直。¹²⁰

釋說鼎☱卦九三爻義，指出下體為兌，四體為離。「離為火、文明，兌為澤，故有雉膏之象」。¹²¹合二卦之象為「雉膏」。

另外，一卦處於不同的另一卦卦象之位則有不同之象，例如釋說解☵卦之義，認為「坎之氣，在山為泉，在川為水，在天為雲，在地為雨」。¹²²說明坎卦之象，與不同卦象之組合，而形成為泉、為水、為雲、為雨之不同卦象。又如釋說益☱卦卦義，指出「兌為澤，而在卦之上，有大川之象焉。巽為木，而震動其上，有乘舟利涉之象焉」。¹²³此所以益卦有「利涉大川」之象。

由某卦與其他卦各本其象的聯結，併象而得出新的卦象者，皆據其卦爻之辭而立其可能的合宜象說，由二卦象以上之併合，類比於卦爻辭之象而推定，使在既有的各自卦象不足以有效推用下，透過新成之象達到取象詮義之效果。此種取象用象之法，必須考慮推用上的合理性，若過度的牽強附會，則失其用象適切性；林栗雖然大量的運用此一象法，但大體而言，能夠把握其合理推用的原則與一致性，但不免仍有待商榷者，如坎卦本有大川之象，然林栗又每合二卦之象為大川，釋說无妄☱卦卦義，指出「兌為澤，乾為天，故有大川之象」，¹²⁴合兌澤與乾天為大川；兌澤有別於坎水，坎水本為大川之象，若因合兌澤與乾天即可為

¹¹⁹ 引文與有關論述，同前註，卷 11，頁 147。

¹²⁰ 引文與有關論述，同前註，卷 11，頁 150-151。

¹²¹ 同前註，卷 25，頁 345。

¹²² 同前註，卷 20，頁 270。

¹²³ 同前註，卷 21，頁 284。

¹²⁴ 同前註，卷 13，頁 178。

大川，則《易》卦建構者，何不直構坎象即可，何必大費周章求兌乾合大川以釋其義。此等用象之類式問題，可議之處仍無可避免。

（二）卦與爻位相合之卦象

別卦六爻，分為上下二體，並以不同的數爻組成不同的卦象，卦象標示出此卦陰陽之變的重要內涵與本質。例如乾天之象，反映乾卦的剛健廣大之性；如坤地之象，反映坤卦柔順育含共有之質。這種卦象所反應出的陰陽運化下的屬性特質，基本上不會因為卦象處位之不同而有改變。然而，不論是上下卦或是一卦六爻之位，皆表現出陰陽在不同時空下的變化概念。一卦處位的不同，呈現的卦象亦當有其差異，但有關差異仍不能脫離其基本屬性。林栗之八卦用象，多於不同爻位或上下不同卦位，展現出不同之卦象，將卦象主體與爻位性質進行結合，形成豐富多元的用象方式與變化特質。

例如釋說坤☷卦爻義而言，坤象為地，地之有文，而「章也者，文之成也」，坤卦六三「以六居三，含於六爻之中，含章之象也」。¹²⁵以三爻之位，居卦之中，故有「含」象，合坤地「文章」，故稱「含章」。又，「坤為囊，三在內含，四在外則括之矣」。¹²⁶坤卦有「囊」象，四爻在外為「括」，合為「括囊」之象。

釋說需☵卦九三，指出「乾為人，離為舟，而在下卦之上，乘舟之象也」。¹²⁷以離舟在下卦之上，為浮於上之舟，並合乾人而為「乘舟」。

釋說比☶卦九五「王用三驅」，指出五位為王，而「五體震，震為馬，下應乎二，所歷三爻，故有王用三驅之象」。¹²⁸五王之位，驅之以馬，以所歷之三爻以擬「三驅」。此處以震卦為馬象，乃震乃乾健馬象之陽性之屬，故同有馬象。

¹²⁵ 同前註，卷 1，頁 24。

¹²⁶ 同前註，卷 1，頁 25。

¹²⁷ 同前註，卷 3，頁 45。

¹²⁸ 同前註，卷 4，頁 66。

釋說同人☱卦《象傳》，指出「離為心，而在乾之下，故其象為天下之志」。離心之象，處乾天之下，故有「天下之志」之象。又釋九三云「巽為高，三居下卦之上，而乘乎巽，故有升其高陵之象」。¹²⁹巽高之象，因其處下卦之上，則有「升高」之象。

釋說噬嗑☲卦初九，初九為震卦之象，「震為足，而居下，故有趾履之象」。¹³⁰震足居初爻之位，而有「趾履」之象。

釋說離☲卦卦爻義，離卦為日象，不斷強調「下卦為晝，上卦為夜」，¹³¹離日處位之不同，則有晝、夜不同之象。又，離卦屬上下之不同，其卦象亦異，離麗之象，「在天而言火，在地而言明」，¹³²處上以火為象，處下以明為象。

釋說巽☴卦上九爻義，指出巽卦為木，有牀之象，而「巽之初爻，有牀下之象」。¹³³爻位不同，表徵牀位之不同。

爻位的處位不同，或上下卦位之差異，形成的卦象也就不同，凸顯出爻位或卦位的變化特質；雖同屬一卦，但爻位或上下卦位的不同，成象即判然有別，此正為林栗卦象運用的特殊性所在。

九、結論

林栗八卦之用象，本諸《易傳》與前人元素而立為新說，建立其自屬之主張。不以襲抄前人之法而造用，可以視為創發新法。潘雨廷先生指出林栗「逐卦本《序卦》之次以明其變，則猶卦變且有據乎象，可成一家之言者」。整體而言，「于取象說理尚有所見，非人云亦云者，此其長也。唯自囿所見而未能融合各家之說，有剛愎自用之弊，此其短也」。

¹²⁹ 括弧相關引文，同前註，卷 7，頁 96-98。

¹³⁰ 同前註，卷 11，頁 149。

¹³¹ 同前註，卷 15，頁 208、210。

¹³² 同前註，卷 18，頁 241。

¹³³ 同前註，卷 29，頁 393。

言象說理，有其可觀之處，但未合各家之言為其小失。其重視用象，「固《易》之本務，惜其言之未純耳」。¹³⁴以其象數之說不夠「純粹」，其可能之概念大概為：其一、象數之用不夠純粹，即象數之外，義理也是主體，象數所佔的比例，沒有絕對的優勢。其二、所呈現的象數之說，並非決然為漢儒之說。象數本在彰明義理，而漢儒之說，亦不必全然為是，一一採用。綜合上文所述，林栗八卦用象反映出下列重要之意義：

（一）用象觀在宋代易學史上的定位

林栗多元而繁富的卦象運用，肯定《周易》經傳義理之彰明，必即象以明之，無象無以見其義，雖然申明義理可以見其善，但用象之隆重，亦為宋代《易》說的翹楚，也標示著此一時期異軍突起在宋代易學發展中的特殊意義，為南宋前期繼朱震以來的象數大宗與主流典範，本於用象方可通義的認識，尤其展現在卦象的方面，在易學發展上有其重要的意義。

（二）用象的哲學化觀念之律定

林栗的卦象運用，掌握宇宙自然變化觀的哲學命題，並落實在卦象的推布運用上。一個事物的存在，並非只是此一事物的獨立概念而已，必與其所處時空的環境與事物共成關係網絡，此一事物的存在意義，絕非可以置外於其時空關係上。因此，一卦表徵某一時態，一卦著其卦象，以反應此一時態的意義，卦象之形成，不以此一卦上下卦象為限，或是透過互體所得之象，藉由律定的太極生次之方式取得更為擴展與規律化的關係網絡下之卦象，乃至前後卦變化關係的可資運用之卦象。多元的用象之法，複雜的成象之類推比附，成為必然之勢。藉由多元龐富的用象，抉摘合宜之象，闡發深邃隱微之大義，正是林栗用象的重要哲學意義之所在。

¹³⁴ 括弧諸引文與有關內容之敘述，參見潘雨廷，《讀易提要》，頁180-187。

（三）用象成功表彰以傳解經之特色

太極生化兩儀，陰陽生成萬有，以其元氣龠興之象，推佈自然之變，見其天下之賾，明其吉凶悔吝。其象之成形，以卦象尤為顯重，從六爻之中定其八卦象形，由八大物類明之，以觀象玩辭知其《易》蘊，則廣用卦象成為必然。然而，用之合理，推之合義，終歸彖辭本義而求之適當，則為歷來易學家所努力開展與建構者。林栗八卦用象根本於《易傳》，執用《說卦傳》卦象而不敢自暇，推衍創說，繁而可徵，富而猶有可善者。用象立說可見有依循與理據，卻不乏如同象而多卦共取的疵謬乖僻之處，或感有執象害意，贅於求象，弱化其可資稱美的用象原則規範與義理懿旨者。專注於循其辭而立其可用之象，雖然擬用論述可察其苦心孤詣之情，仍有其合理稱洽的可觀之處；雖於義理未必游失其守，但或見曲透複雜，因辭立象而致使辭屈義泥之失。

（四）八卦用象強化時空意義與人倫價值

關注八卦的主體本象，乃至父母與六子之象，四時、四方與五行等代表強烈時空概念之象，使卦象表徵人倫關係與存在意義的思想更為突出，強化自然變化下的時空意義與人倫價值，透過卦象之聯繫，彰顯其有效性與合理性。

（五）肯定對立與配應現象為自然之普遍規律

重視八卦彼此關係下的象義，凸顯八卦的屬性與彼此的對立與配應關係，以卦象之運用，使之具體落實。宇宙自然現象，與存在的認識，往往由對立與配應之關係下確立，此正為自然變化的普遍規律。

（六）成卦取象與朱熹觀點之衝突

朱熹圍繞在太極生次的觀點上，強烈批判林栗太極生次取象之法的四象八卦之說，反對林栗以六十四卦的各個別卦論太極生次，亦即不認同每個別卦可自為太極生次的生卦取象之變化系統，指出太極內「包」兩儀、四象與八卦，並非「生」的概念，認為「生」與「包」決然不同。然而，林栗以之所斥，明白的提出駁析，以「包」涵蓋「生」，二者同為一義。此一觀念上的殊異，正為二人衝突之重要來由。林栗取《易傳》太極生次的主張，作為取象方法之理論依據，而生次成卦則類同邵雍「母包子」之說，何以朱熹接受邵氏之法，而否定林栗之用？若從其六十四取象之法的本身進行評論，林栗之用確有受議商榷之處，但若從「生」與「包」的認識言，恐對林栗有厚誣之嫌。

（七）八卦類推成象合理性的鬆動

林栗取象值得商榷者，特別反映在多卦同取一象者，如離為日、為明、為光明之象，而震為東方之位，為日起之位，故有「旦」象，同樣具有光明之象。林栗釋說觀䷓卦六四，即指出「震為旦，有光明之象焉」¹³⁵即是。又如牛象，「陰為牛」，牛屬地物，坤地為陰，則坤與所屬陰卦，即巽、離、兌皆同類之卦，同有牛象。然而，林栗亦以艮卦同有牛象，除了艮卦五行屬土之外，十二地支的配屬上，艮配丑，所以林栗指出，「艮在丑，亦為牛，巽為繩，故有繫牛之象」。¹³⁶艮丑為牛，合巽繩而有「繫牛」之象。又，「艮為丑，亦為牛，艮又為少，故有童牛之象」，¹³⁷同樣取艮牛之象，並合艮少之象為童牛。又如馬象，馬性剛健，林栗以乾、震、坎、艮等陽卦皆有馬象，然於離卦，亦言其有馬象，如釋說睽䷥卦初九爻義，指出「離為火，馬，火畜也，陽物

¹³⁵ 見宋·林栗，《周易經傳集解》，卷10，頁144。

¹³⁶ 同前註，卷13，頁173。

¹³⁷ 同前註，卷13，頁181。

也，是故九四之離，有馬象焉；以九居初，不應於四，有喪馬勿逐之象」。¹³⁸以九四離卦有馬象，與初九不相應，故初九有「喪馬勿逐」之象。其他又如虎象，以艮、兌、乾三卦同有虎象。¹³⁹類似之情形，不勝其數。

聖人伸引觸類以取象，作八卦以類萬物之情，八卦作為萬有存在的生生法象，其八種象類本是一種類比、推類的結果，歷代《易》家根據個人之認知，推定某卦具有某象，而每個《易》家所持觀點不同，則一物推為某卦，往往或有不同。如「狐」象，孟喜（?-?）、《子夏傳》、虞翻、《九家易》、王肅（195-256）、干寶（?-336）等人皆以坎水隱伏陷穴，為狐之穴居，又以水性多變，合狐之多疑本性，故以坎卦具「狐」象。但是，《九家說卦》卻又有以艮卦為「狐」象，以狐狼皆黔喙之屬。¹⁴⁰執其物性之不同，使二卦同有「狐」象。這種類推認定所形成的結果上之不同，是可能存在的，但情形必不在多數，畢竟八卦作為八類象徵物，彼此屬性必然有明顯的不同，不可能繁富的出現一物為二卦以上之象。林栗之用象，同象比例過高，模糊了八卦或八種象類的差異性；八卦作為聯結建構判定吉凶休咎的占筮系統，其比類用象的思維必將鬆動，類推的邏輯性意義必然消弱，用象的合理性與嚴整性也必遭受質疑。

¹³⁸ 同前註，卷 19，頁 260。

¹³⁹ 參見林栗釋說履卦與革卦所述，同前註，卷 5，頁 74；卷 25，頁 337。

¹⁴⁰ 「狐」象之用，參見清·惠棟《周易述》（臺北：廣文書局影印皇清經解續編本，1981），卷 18，頁 614。

主要徵引書目

(一) 傳統文獻

- 〔宋〕朱震，《漢上易傳》，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11冊，1986。
- 〔宋〕林栗，《周易經傳集解》，上海：上海商務印書館影印明代天一閣藍格鈔本，1919。
- 〔宋〕林栗，《周易經傳集解》，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冊，1986。
- 〔宋〕朱熹，《周易本義》，臺北：大安出版社，2008。
- 〔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99。
- 〔宋〕朱鑑，《朱文公易說》，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18冊，1986。
- 〔元〕胡一桂，《周易啟蒙翼傳》，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22冊，1986。
- 〔清〕朱彝尊，《經義考》，北京：中華書局，1998。
- 〔清〕朱彝尊，《曝書亭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318冊，1986。
- 〔清〕黃宗羲編，《明文海》，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457冊，1986。

(二) 近人論著

- 朱伯崑，《易學哲學史》，北京：華夏出版社，1995。
- 陳睿宏，〈論林栗易學銷沉之原由——從與朱熹之歧異進行開展〉，《政大中文學報》，第23期（2015.6），頁67-102。

陳睿宏，〈林栗《周易經傳集解》的易學特色——以儒學本色進行開展〉，

《周易研究》，2014年第2期，頁56-67。

黃忠天，《周易程傳註評》，臺北：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2006。

楊自平，《世變與學術——明清之際士林《易》學與殿堂《易》學》，
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2。

潘雨廷，《讀易提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賴貴三，《易學思想與時代易學論文集》，臺北：國立編譯館主編，2007。

Selected Bibliography

- Lin, Li. *Zhouyi Jingchuan Jijie* (Collected Explanations on the Text and Commentaries of Zhouyi). Taipei: Commercial Press, *Jingyin Wenyuange Sikuquanshu*, 12, 1986.
- Zhu, Xi. *Zhouyi Benyi* (The original meaning of Zhouyi). Taipei: Taan Publishing House, 2008.
- Li, Jing-De. *Zhuzi Yulei* (Classified Conversations of Zhu Xi).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1999.
- Zhu, Bo-Kun. *Yixue Zhexueshi* (History of Yixue Philosophy). Beijing: Huaxia Publishing House, 1995.
- Chen, Rui-Hong. "Lun Linli Yixue Xiaochen zhi Yuanyou: cong yu Zhuxi zhi Qiyi Jinxing Kaizhan (On Lin Li's Yixue Theory and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Zhu Xi's and Lin Li's Yixue)," *Bulletin of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23, 2015, pp. 67-102.
- Chen, Rui-Hong. "Linli Zhouyi Jingchuan Jijie de Yixue Tese: yi Ruxue Bense Jinxing Kaizhan (Features of Lin Li's Zhouyi jingzhan jijie: Enfolding from Original Confucianism)," *Studies of Zhouyi*, 2, 2014, pp.56-67.
- Huang, Zhong-Tian. *Zhouyi Chengchuan Zhuping* (Annotations on the Commentaries of Zhouyi from Cheng Yi). Taipei: Kaohsiung Fuhwen Books Publishing House, 2006.
- Yang, Tzu-Ping. *Shibian yu Xueshu: Mingqing Zhiji Shilin Yixue yu Diantang Yixue* (Dynastic Change and Intellectual Development: Study of the Classic of Changes by the Literati and the Court during the Ming-Qing Transition). Taipei: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Press, 2012.
- Pan, Yu-Ting. *Duyi Ti Yao* (Summary of Reading Yi). Shanghai: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 2003.

Lai, Gui-San. *Yixue Sixiang yu Shidai Yixue Lunwenji* (Yixue Thought and Times Yixue Collection). Taipei: National Translation and Compilation Center, 2007.

On Lin Li's Gua-Xiang Theory of Using Xiang Through Bagua in *Zhouyi Jingzhuan Jijie*

Rui-Hong Chen*

Abstract

Lin Li's diverse application of Gua-Xiang is one of distinguishing features of his Yi theory and his view on Xiang-Shu. Lin acknowledges the necessity of the use of Xiang with the idea "Yi is Xiang." He emphasizes that the ways to obtain Xiang from Yi are too many to be enumerated. Whether Yi is viewed as a divination system or an academic discipline, Xiang is the essential element of the system or discipline. Lin's application of Xiang through Bagua is based on *Shuoguzhuang*, and further derives from it a great number of Gua-Xiang and applies them widely. By differentiating Xiang of various things and deciding on their respective gua-yao-ci, Lin formulates his own theory of the application of Xiang. The present study aims to explore the content of Lin's application of Gua-Xiang, including the method of deriving Bagua from Taiji, the interaction of 64 Gua and their changing relationship, then to discuss the issues of the natural truth of establishing Xiang through Bagua, the major use of Xiang through Bagua, the match and correlation of Xiang through Bagua, the use of Xiang through Bagua regarding directions, seasons, and Wu Xing (the Five Elements), and the derivation of multiple Gua and the consistence of Gua-yao-wei, and finally to offer a brief analysis and evaluation of Lin's Gua-Xiang theory, hoping to provide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he role Lin's theory plays in the development of Yixue.

Keywords: Lin Li; Zhouyi Jingzhuan Jijie; Xiang-Shu; Gua-Xiang; Taiji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